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 报告表

建设单位：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彭倩倩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志展

验收组织单位：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联系人：彭建中

联系方式：13736945558

邮编：325000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编制单位：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电话：0577-89508999

邮编：325011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蒲州街道温州大道 823 号 B 框二楼 203 室

目 录

前言	1
表一、基本情况表	2
表二、项目情况	6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9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1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26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29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36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38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39
附件 2 营业执照	41
附件 3 工况证明	42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47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69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70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93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97
附件 9 车间照片	98
附件 10 验收意见	99
附件 11 监测方案	106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111
附件 13 应急预案	115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116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139
附件 16 公示情况	140

前言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从事金属冷挤压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瑞安市博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原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由于企业发展需求购入一批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规模达 2000 吨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厂房、厂址于 2020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时通过环保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596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原有项目自主验收工作，且在现状环评“过渡类”项目延期生产名单内。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128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313599616X001Y）。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数量略少于环评预计，抛丸机实际正常使用 2 台，另有 1 台停用，达到年产 2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主要生产工艺与污染物防治措施已建设完成，具备先行竣工验收的条件。目前该项目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生产工艺流程较环评预设基本一致，且监测期间项目主要产品的生产负荷均值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况大于 75% 的要求，则此项目具备了环境保护先行竣工验收监测的条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 682 号令）和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建设单位提供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等有关资料，受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委托承担项目的环保验收工作，我司于 2025 年 9 月对该项目进行现场勘查，查阅相关技术资料，在此基础上编制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并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企业正常生产、环保设施正常运行情况下对项目进行现场监测，于 2025 年 9 月 18 日完成对样品的分析，在此基础上编写了此验收监测报告表。

表一、基本情况表

建设项目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主要产品名称	汽车零部件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汽车零部件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5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年4月		
调试时间	2025年9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		
环评分析报告审批部门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环评分析报告编制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1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万元	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	100万元	环保投资	10万元	比例	10%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编号			91330381313599616X001Y		
验收检测依据	<p>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p>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5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2、《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 年 7 月 16 日；</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2018 年 1 月 1 日实施；</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六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0 月 26 日实施；</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二十四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2018 年 12 月 29 日实施；</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 4 月 29 日第十</p>				

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通过修订，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7、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2017 年 11 月 20 日；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修正)》，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03 月 01 日；

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管理规定》(浙江省环境保护厅，浙环发[2009] 89 号，2010 年 1 月 4 日)；

10、《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生态环境部办公厅，环办环评函[2020] 688 号，2020 年 12 月 13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1、《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的公告》(公告 2018 年第 9 号)，生态环境部，2018 年 5 月 15 日；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9月；

2、关于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温环瑞改备（2025）128号]，2025年9月4日；

其他依托文件：

1、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202509-128号；

2、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202509-47号；

3、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202509-24号；

4、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质量控制报告；

5、《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2025 年 9 月 8 日。

验收监测评价 标准、标号、 级别、限值、 总量控制	<h2>1、废水</h2> <p>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1-1。</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th><th>pH值（无量纲）</th><th>CODcr</th><th>总磷*</th><th>氨氮*</th><th>SS</th><th>BOD₅</th><th>总氮*</th><th>石油类</th></tr> </thead> <tbody> <tr> <td>(GB8978-1996) 三级标准</td><td>6~9</td><td>500</td><td>8</td><td>35</td><td>400</td><td>300</td><td>70</td><td>20</td></tr> <tr> <td>出水标准</td><td>6~9</td><td>40</td><td>0.3</td><td>2 (4)</td><td>10</td><td>10</td><td>12 (15)</td><td>1</td></tr> </tbody> </table> <p>注：</p> <p>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p> <p>2、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p>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项目	pH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 ₅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h2>2、废气</h2> <p>项目抛丸、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退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因非甲烷总烃无相关排放标准，因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2中的标准。具体见表1-2。</p>																												
<p>表 1-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rowspan="2">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³</th> <th colspan="2">最高允许排放速率</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th> </tr> <tr> <th>排气筒高度 m</th> <th>二级kg/h</th>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³</th> </tr> </thead> <tbody> <tr> <td>颗粒物</td> <td>120</td> <td>15</td> <td>1.75*</td> <td>周界外浓度</td> <td>1.0</td> </tr> <tr> <td>非甲烷总烃</td> <td>/</td> <td>/</td> <td>/</td> <td>最高点</td> <td>4.0</td> </tr> </tbody> </table> <p>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p>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	/	/	最高点	4.0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kg/h		监控点	浓度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	/	/	最高点	4.0																							
<h2>3、噪声</h2>																												

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1-3。

表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4、固废

一般固体废物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一般固体废物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有关规定。

5、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COD_{Cr} 0.019t/a、氨氮 0.001t/a、总氮0.006t/a 和颗粒物0.307t/a。

表二、项目情况

2.1项目基本情况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从事金属冷挤压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瑞安市博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原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由于企业发展需求购入一批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规模达 2000 吨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厂房、厂址于 2020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时通过环保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596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原有项目自主验收工作，且在现状环评“过渡类”项目延期生产名单内。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128 号）。企业已申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313599616X001Y）。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

目前企业生产设备配置齐全，数量略少于环评预计，达到年产 2000 吨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

2.1.1 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目前抛丸机正常使用 2 台，另有 1 台停用，冷挤压机共有 15 台，实际使用 14 台。

2.2 工程建设内容

建设单位：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性质： 扩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工程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 10%；

员工及生产班制：本项目共有员工 40 人，厂区不设食宿，年工作日为 300 天，采用白天 8h 单班制。

表2-1 产品方案

序号	产品类别	原审批规模	项目建成后	2025年10月产量	折算后年生产规模	验收生产规模
1	汽车零部件	1000t/a	2000吨/年	165 吨	2000吨/年	2000吨/年

2.3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2.3.1 地理位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厂界北侧为碧山工业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侧为瑞安市博美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厂界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南侧隔金堂路为瑞安市精密制造厂。所在地四至关系见图 2-1，厂区平面见图 2-2。



图2-1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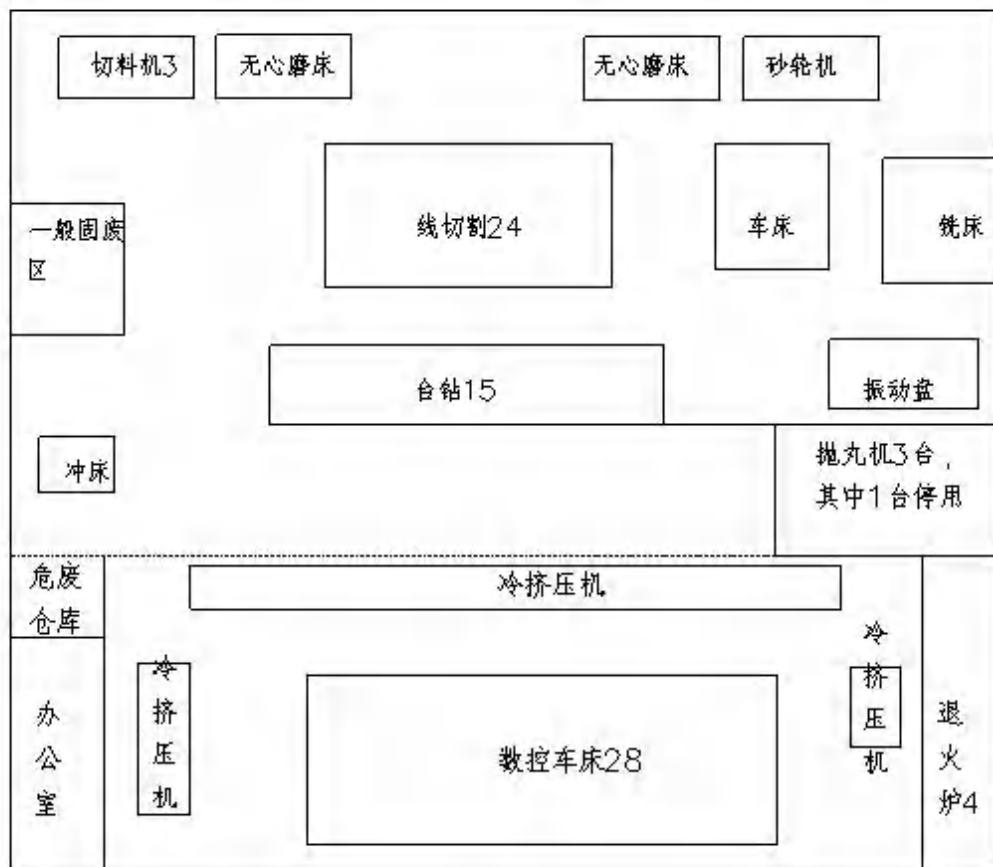


图2-2 平面图

2.4 原辅材料消耗

2.4.1 生产设备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生产设备见表2-2。

表2-2 生产设备清单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	本项目建成后	实际数量	与环评比较
1	冷挤压机	台	5	16	15	减少1台，其中1台未投入使用，实际在用14台
2	冲床	台	2	3	1	减少2台
3	抛丸机	台	2	4	3	减少1台，停用1台，实际在用2台

4	刮毛刺机	台	3	3	0	减少3台
5	数控机床	台	1	30	28	减少2台
6	车床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7	打包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8	硬度计	台	1	2	2	与环评一致
9	激光打字机	台	1	1	1	与环评一致
10	无心磨床	台	0	4	3	减少1台
11	台钻	台	0	15	15	与环评一致
12	铣床	台	0	5	4	减少1台
13	线切割	台	0	30	24	减少6台
14	退火炉	台	0	4	4	与环评一致
15	切料机	台	0	4	3	减少1台
16	砂轮机	台	0	3	2	减少1台
17	静脉冲	台	0	1	1	与环评一致
18	振动盘	台	0	2	1	减少1台

2.4.2原辅材料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辅材料情况见表2-3。

表2-3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使用量	扩建后预计年使用量	2025年10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圆钢	t	1020	2030	168	2016
2	润滑油	t	2.0	3.0	0.2	2.4
3	模具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4	钢丸	t	1.0	2.0	0.15	1.8

2.5水源及水平衡

企业仅排放生活污水，水费经由楼上企业合联拉链厂缴纳，企业2025年9月-10月用水量约90吨，折算年用水量约540吨，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32吨/年纳管排放。该项目正常运营时的水平衡图如图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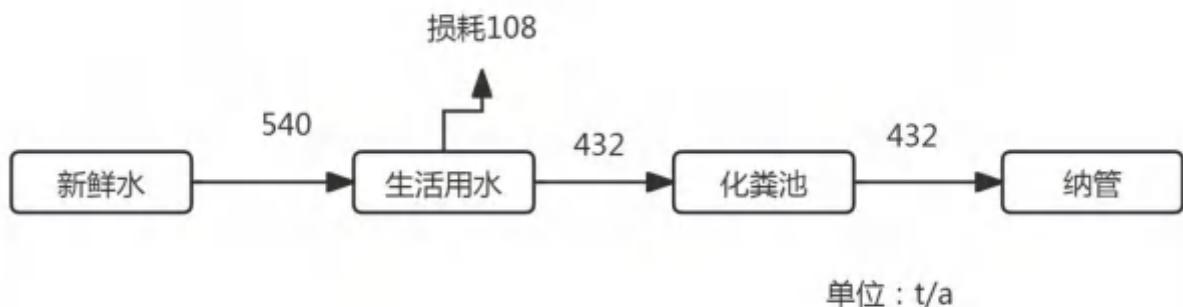


图2-3 水平衡图

2.6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见图2-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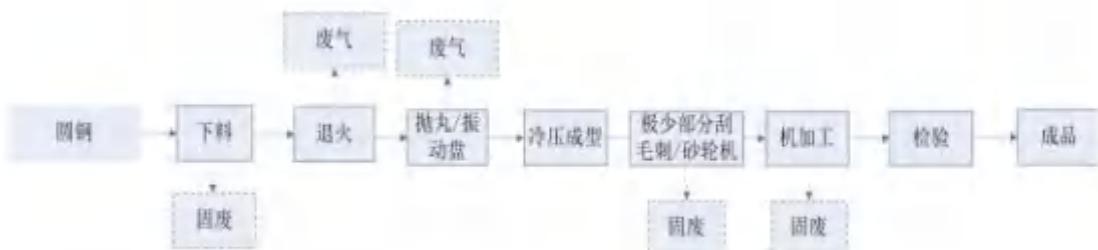


图2-4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说明：

- ① 下料：将外购的圆钢经锯料机切割成合适尺寸，该工序产生废边角料。
- ② 退火：将金属缓慢加热到一定温度，保持足够时间，然后以适宜速度冷却。目的是降低硬度，改善加工性。本项目退火工序为电加热，加热温度为 1200℃。该工序会产生废气。
- ③ 抛丸/振动盘：退火处理后的金属部件经抛丸机或振动盘进行打磨处理，该工序产生少量粉尘。
- ④ 冷压成型：将工件采用冷压机使用物理压力对其进行压制成型。
- ⑤ 刮毛刺/砂轮机：极少部分工件在抛丸或振动盘后进行刮毛刺或砂轮机进行进一步细节打磨，该过程中会产生粉尘废气。目前暂无刮毛刺机，全部使用砂轮机打磨。
- ⑥ 机加工：根据工艺各产品单元部件的尺寸，利用磨床、数控车床、冲床、车床、台钻、铣床、线切割等设备将工件进行加工，该工序产生边角料。
- ⑦ 检验：产品经硬度计进行检验合格后即为成品，包装待售。

2.7 项目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从生产设备数量看，企业冷挤压机减少1台，抛丸机减少1台，冲床减少2台，刮毛刺机暂无，数控机床减少2台，无心磨床减少1台，铣床减少1台，线切割减少6台，切料机减少1台，砂轮机减少1台，振动盘减少1台。

企业原辅料年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略少于环评预计，企业优化厂区布局。

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13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建设内容变化情况见表2-4。

表2-4 建设内容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重大变动清单	变化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1	项目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与环评一致	否
2	建设地点	2、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与环评一致	否
3	建设规模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及以上的； 4、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5、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4	平面布置	/	优化厂区布置	否
5	生产设备	/	企业冷挤压机减少1台，抛丸机减少1台，冲床减少2台，刮毛刺机暂无，数控机床减少2台，无心磨床	否

			减少1台，铣床减少1台，线切割减少6台，切料机减少1台，砂轮机减少1台，振动盘减少1台。	
6	原辅材料	/	企业原辅材料年消耗量和固废产生量低于环评预计	否
7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与环评一致	否
8	污染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生产工艺”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的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及以上的；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	与环评一致	否

表三、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废水排放去向见表 3-1。

图3-1 废水排放去向表

序号	废水名称	废水来源	月排放量t (2025.9-10)	折算年排放量t	治理设施	设备数量	排放去向
1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72	432	化粪池	1	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3.2 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退火废气和砂轮粉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退火废气和砂轮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见表3-2。

表3-2 废气产生及治理情况汇总表

序号	废气名称	废气来源	主要污染物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治理设施数量	排放去向
1	抛丸粉尘	抛丸	颗粒物	有组织	布袋除尘	1	15m高排气筒 DA001
2	退火废气	退火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加强车间通风	/	无组织排放



2台正常使用抛丸机照片

抛丸机布袋除尘照片



抛丸粉尘排放口照片

停用抛丸机照片



退火炉照片

3.3 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各机械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远离门窗，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3.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布袋、废油桶、废润滑油、废钢丸、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固体废物产生处理情况及危废仓库照片见表3-3。

表3-3 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环评预计产生量 t/a	调试期间（2025年10月）产生量 t	折算后年产生量 t/a	处理情况
边角料	机加工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10	0.8	9.6	外售综合利用
残次品	检验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20	1.5	18	
集尘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	一般固废	4.139	0.3	3.6	
废布袋	废气处理	固态	金属、布袋	一般固废	0.012	0.001	0.012	
废钢丸	抛丸	固态	钢丸	一般固废	2.0	0.15	1.8	
一般包装材料	原料使用	固态	塑料	一般固废	0.008	0.0006	0.0072	
废油桶	原料使用	固态	矿物油、塑料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0.375	0.03	0.36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3.0	0.25	3	

生活垃圾	日常生活	固态	纸屑、食物残渣等	一般固废	6.0	0.4	4.8	环卫部门清运				
												
危废仓库内外照片												
												
一般固废储存区												

3.5 环保投资情况

本项目总投资100万元，环保设施投资费用为10万元，约占项目总投资的10。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见表3-4。

表3-4 工程环保设施投资情况一览表

类别	环评概算(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污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5
噪声防治		2
固废处理		2
其他运营费用		1
合计	10	10
总投资	100	100

3.6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落实情况

本项目环评要求、批复意见的实际落实情况详见表3-5。

表3-5 环评要求、批复意见中需落实的污染防治措施

内容类型	环评要求	批复意见	实际落实情况调查
废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租赁瑞安市博美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规模：年产2000吨汽车零部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已落实。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废气	抛丸粉尘集气经布袋除尘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排放。		已落实。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退火废气和砂轮粉尘。 抛丸粉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高空排放。退火废气和砂轮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噪声	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厂区内的生产设备，尽量远离		已落实。 企业选择低噪声设备，合理

	敏感点；加强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适当隔声降噪措施。		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验收检测结果表明符合排放限值要求。
固废	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总量控制	本项目环评提出总量控制值：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颗粒物0.307t/a		该项目应严格做到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 0.017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5t/a 、颗粒物 0.267t/a （其中本项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 0.178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 0.08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 0.019t/a 、氨氮 0.001t/a 、总氮 0.006t/a 、颗粒物 0.307t/a 。

表四、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结论

1、废气

本报告引用《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2023 年度），2023 年度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为达标区，大气环境质量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废气经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退火废气、刮毛刺、砂轮粉尘加强车间通风。本项目各废气经过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处理后能做到达标排放，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2、废水

本项目所在区域污水管网已经完善，废水经预处理后纳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同时满足水污染控制和水环境影响减缓措施有效性评价和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评价，本项目水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3、噪声

从预测结果分析，经采取环评提出的措施治理后，项目厂界昼间噪声的叠加值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由于企业夜间不生产，本环评不对夜间噪声进行预测。

4.2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总结论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年9月）的结论如下：

根据以上分析，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要求，污染物在达标排放情况下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区域环境质量能维持现状。要求企业重视环保工作，认真落实评价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政策，加强对污染物的治理工作，做到环保工作专人分管，责任到人，加强对各类污染源的管理，落实环境治理所需要的资金，并于项目备案后三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本项目的实施，从环保角度来说是可行的。

4.3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主要建议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2025 年 9 月）的主要建议如下：

- ①加强对风险原料和危险废物的管理，定期进行检查，将火灾、泄露等的可能性控制

在最低。生产车间设置消防系统，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禁止明火和生产火花；危废间做好防渗处理。

②项目在生产过程中需加强管理，保证废气处理设施正常运行，避免事故发生。当废气处理设备出现故障不能正常运行时，应立即停产进行维修，避免对周围环境造成较大的污染影响。

③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应及时制订环境风险应急计划与预案，使各部门在事故发生后能有步骤、有秩序地采取各项应急措施。

4.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批，审批文号：温环瑞改备〔2025〕128 号。

表五、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按国家标准分析方法和国家环保部门颁布的监测分析方法及有关规定执行。样品的采集、运输、保存和实验室分析及现场监测全过程质量保证工作执行《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试行）和相应方法的有关规定。

1、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分析方法见表5-1。

表5-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5.2 监测仪器

使用监测仪器见表5-2。

表 5-2 本项目使用设备一览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 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	------------	-----------	---------------

5.3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

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3 和表 5-4。

表 5-3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建宏 250910-1A1-2	483 mg/L	468 mg/L	1.6	10	合格
	2025.9.12	建宏 250911-2A1-2	464 mg/L	475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5.9.11	建宏 250910-1A1-2	2.91 mg/L	2.86 mg/L	0.9	10	合格
	2025.9.12	建宏 250911-2A1-2	2.11 mg/L	2.04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5.9.12	建宏 250910-1A1-2	49.8 mg/L	48.8 mg/L	1.0	5	合格
		建宏 250911-2A1-2	46.4 mg/L	47.2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9.12	建宏 250910-1A1-2	29.3 mg/L	28.9 mg/L	0.7	10	合格
		建宏 250911-2A1-2	27.1 mg/L	27.0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1	建宏 250910-1H3	1.88 mg/m ³	1.90 mg/m ³	0.5	20	合格
		建宏 250911-2H2	1.84 mg/m ³	1.87 mg/m ³	0.8	20	合格
		建宏 250911-2H3	1.83 mg/m ³	1.68 mg/m ³	4.3	20	合格

表 5-4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建宏 250910-1A4-2	472 mg/L	456 mg/L	1.7	20	合格
	2025.9.12	建宏 250911-2A4-2	464 mg/L	471 mg/L	0.7	20	合格
总磷	2025.9.11	建宏 250910-1A4-2	2.90 mg/L	2.82 mg/L	1.4	20	合格
	2025.9.12	建宏 250911-2A4-2	2.19 mg/L	2.13 mg/L	1.4	20	合格
总氮	2025.9.12	建宏 250910-1A4-2	49.2 mg/L	49.4 mg/L	0.2	20	合格
		建宏 250911-2A4-2	48.2 mg/L	48.6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5.9.12	建宏 250910-1A4-2	25.7 mg/L	26.4 mg/L	1.3	20	合格
		建宏 250911-2A4-2	23.6 mg/L	23.2 mg/L	0.9	20	合格

5.4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

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详细结果见表 5-5 至表 5-7。

表 5-5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 测得值	加标样 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 回收率%	允许 回收率%	结果 评判
总磷	2025.9.11	8.83 μg	19.6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5.9.12	9.30 μg	20.2 μg	10.0 μg	109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2	34.5 μg	63.6 μg	30.0 μg	97.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2	18.3 μg	57.1 μg	40.0 μg	97.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2	0 μg	1089 μg	1000 μg	109	80-120	合格

表 5-6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 误差%	结果评 判
总磷	2025.9.11	10.0 μg	9.90 μg	1.0	5	合格
	2025.9.12	10.0 μg	9.56 μg	4.4	5	合格
总氮	2025.9.12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9.12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2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1	8.84 mg/m ³	8.78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8.79 mg/m ³	0.6	10	合格
		8.84 mg/m ³	8.90 mg/m ³	0.7	10	合格
		8.84 mg/m ³	8.77 mg/m ³	0.8	10	合格

表 5-7 质控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 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5.9.12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 评判
五日生化 需氧量	2025.9.11-16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2-17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5.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监测仪器和校准仪器应经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检定有效期内使用，监测仪器在测试前后用声级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示值相差不大于0.5dB，若大于0.5dB测试

数据无效，详细结果见表5-8。

表 5-8 噪声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级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结果评判
2025.9.10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2025.9.11	94.0 dB	93.8 dB	93.8 dB	合格

5.6 质控结果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5.7 人员资质

参与项目的采样、分析技术人员均参与过公司内部的培训，并通过考核、拥有相关领域的上岗证进行相关领域的监测工作，做到了持证上岗，建设项目验收主要参与人员见表5-9。

表 5-9 建设项目验收参与人员一览表

人员	姓名	职位/职称	上岗编号
项目负责人	诸葛凌风	项目负责人	OY201905
报告编制人	陈宇霞	报告编制人员	OY202111
报告审核人	赵璐漪	质管部副主任	OY202421
报告签发人	潘肖初	检测部负责人	OY202404
其他	王思强	采样部负责人	OY202504
	罗豪	采样员	OY2025717
	蒋可豪	采样员	OY2025711
	朱新春	填表人	OY202403

表六、验收监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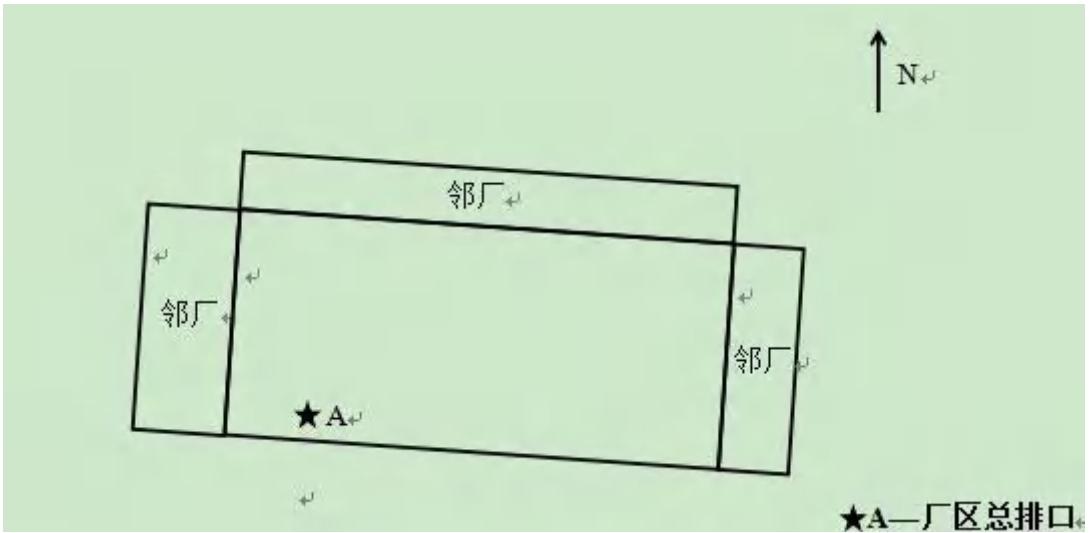
根据《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及现场踏勘实际情况，本项目验收监测内容如下：

6.1 废水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1。

表6-1 废水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生活污水	厂区总排口A	pH值、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2天，1天4次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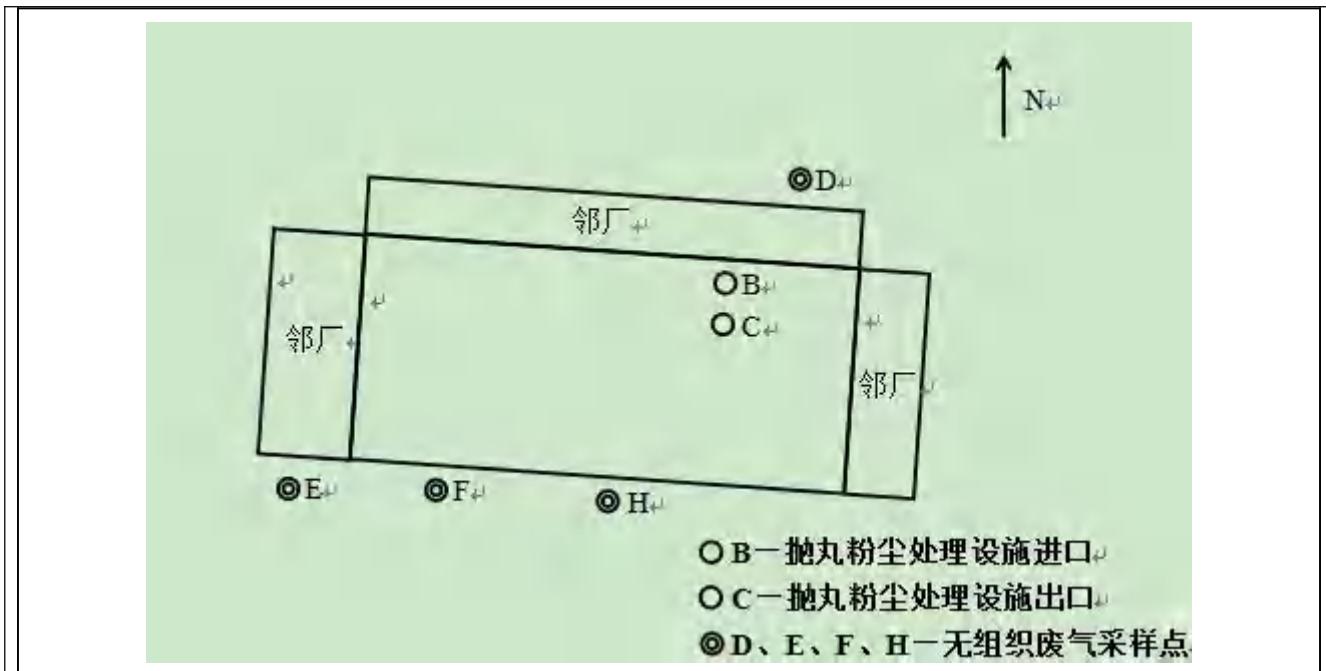
The site map shows a green area representing the factory complex. Inside, there are three rectangular buildings labeled "邻厂" (Neighbors). A point marked with a star is labeled "★A★" and is identified as the "厂区总排口" (Factory outlet). A vertical arrow points upwards and is labeled "N" to indicate North.

6.2 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6-2。

表6-2 废气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内容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无组织排放废气	上风向D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	
	下风向E				
	下风向F				
	下风向G				
有组织排放废气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B	颗粒物	监测2天，每天监测3次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C	颗粒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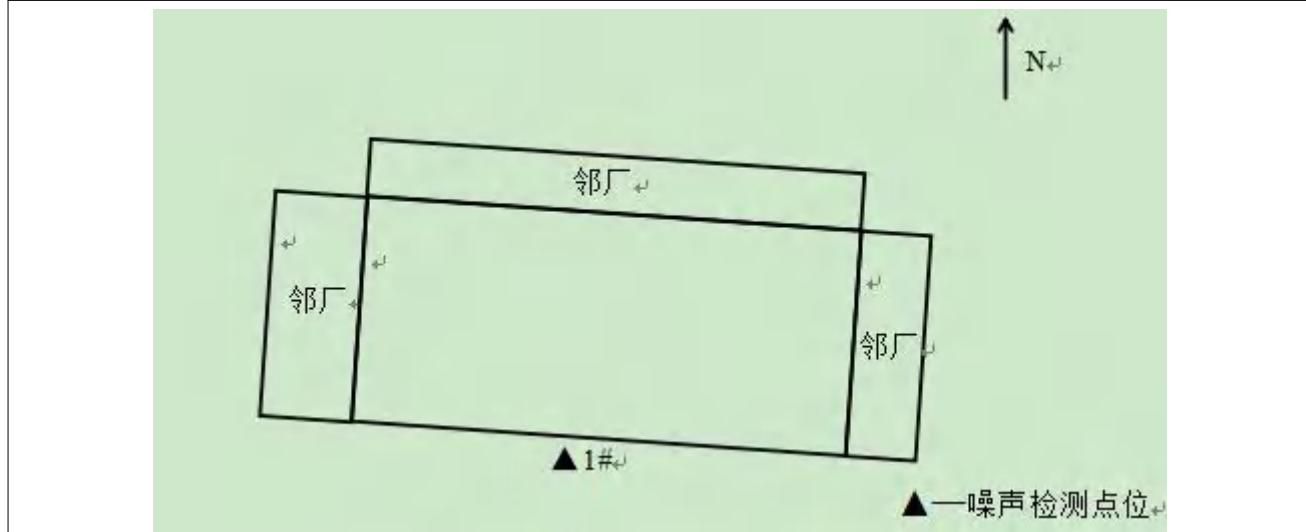


6.3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见表 6-3。

表6-3 噪声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时间
1#厂界西南侧	噪声	监测2天，每天昼间1次	2025年9月10日-9月11日



6.4 固废调查

本项目产生的收集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

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6.5环境质量

本项目500m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表七、验收监测结果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7-1，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2，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见表7-3。

7.1.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表7-1 验收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
2025.9.10	09:13-10:13	东北	1.4	26.0	100.9	晴
	11:25-12:25	东北	1.6	28.6	100.6	晴
	13:30-14:30	东北	1.3	31.2	100.4	晴
2025.9.11	09:20-10:20	东北	1.3	25.2	101.0	晴
	11:30-12:30	东北	1.6	29.1	100.5	晴
	13:45-14:45	东北	1.5	32.0	100.2	晴

7.1.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表7-2 验收检测期间生产负荷

产品名称	原审批规模	扩建后环评年设计产量	2025年10月产量	折算年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生产负荷
					2025.9.10	2025.9.11	
汽车零部件	1000t/a	2000t/a	165t	2000t/a	6.5t	6.4t	96.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7.1.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表7-3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	扩建后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10	2025.9.11
1	冷挤压机	台	5	16	15	14	14
2	冲床	台	2	3	1	1	1
3	抛丸机	台	2	4	3	2	2
4	刮毛刺机	台	3	3	0	0	0
5	数控机床	台	1	30	28	28	28
6	车床	台	1	2	2	2	2
7	打包机	台	1	1	1	1	1

8	硬度计	台	1	2	2	2	2
9	激光打字机	台	1	1	1	1	1
10	无心磨床	台	0	4	3	3	3
11	台钻	台	0	15	15	13	13
12	铣床	台	0	5	4	4	4
13	线切割	台	0	30	24	24	24
14	退火炉	台	0	4	4	4	4
15	切料机	台	0	4	3	3	3
16	砂轮机	台	0	3	2	2	2
17	静脉冲	台	0	1	1	1	1
18	振动盘	台	0	2	1	1	1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4。

表7-4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编号	项目	检测结果	周界外浓度最高值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2025.9.10	09:13-10:13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46	/	/	/	
	11:25-12:25			1.40				
	13:30-14:30			1.45				
	09:13-10:13	下风向E		1.81	1.92	4.0	达标	
	11:25-12:25			1.92				
	13:30-14:30			1.81				
	09:13-10:13	下风向F		1.88				
	11:25-12:25			1.87				
	13:30-14:30			1.87				
	09:13-10:13	下风向G		1.89				
	11:25-12:25			1.92				
	13:30-14:30			1.89				
2025.9.11	09:20-10:20	上风向D	非甲烷总烃	1.50	/	/	/	
	11:30-12:30			1.48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13:45-14:45			1.46			
2025.9.10	09:20-10:20	下风向E		1.96	1.96	4.0	达标
	11:30-12:30			1.58			
	13:45-14:45			1.83			
	09:20-10:20			1.87			
	11:30-12:30	下风向F		1.83			
	13:45-14:45			1.80			
	09:20-10:20			1.81			
	11:30-12:30	下风向G		1.86			
	13:45-14:45			1.76			
2025.9.11	09:13-10:13	上风向D		0.228	0.321	1.0	达标
	11:25-12:25			0.223			
	13:30-14:30			0.222			
	09:13-10:13	下风向E		0.321			
	11:25-12:25			0.318			
	13:30-14:30			0.314			
	09:13-10:13	下风向F		0.310			
	11:25-12:25			0.321			
	13:30-14:30			0.306			
	09:13-10:13	下风向G		0.316			
	11:25-12:25			0.310			
	13:30-14:30			0.319			
2025.9.11	09:20-10:20	上风向D		0.214	0.328	1.0	达标
	11:30-12:30			0.233			
	13:45-14:45			0.230			
	09:20-10:20	下风向E		0.311			
	11:30-12:30			0.310			
	13:45-14:45			0.328			
	09:20-10:20			0.306			

	11:30-12:30	向F 下风 向G		0.302			
	13:45-14:45			0.317			
	09:20-10:20			0.315			
	11:30-12:30			0.317			
	13:45-14:45			0.313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7 号							

(2)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详见表7-5, 有组织废气处理效率见表7-6, 排气参数见表7-7。

表7-5 有组织排放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 mg/m³ (特别注明除外)

采样位置、日期	检测项目	排气筒高度(m)	标干流量(Nm ³ /h)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标准限值		达标情况			
							排放浓度	排放速率(kg/h)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10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5	7155 7288	38	37	2.65×10^{-1}	/ 120	/ 1.75	/ 达标			
				37								
				36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9.10				<20	<20	$<1.46 \times 10^{-1}$	120	1.75	达标			
				<20								
				<20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9.11	颗粒物(烟尘、粉尘)	/ 15	7527 7462	35	36	2.71×10^{-1}	/ 120	/ 1.75	/ 达标			
				36								
				37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9.11				<20	<20	$<1.49 \times 10^{-1}$	120	1.75	达标			
				<20								
				<20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7 号												

表7-6 有组织排放废气处理效率统计

采样日期	处理设施	检测项目	处理前平均速率(kg/h)	处理后平均排放速率(kg/h)	处理效率 (%)
2025年9月10日	布袋除尘	颗粒物	2.65×10^{-1}	$<1.46 \times 10^{-1}$	72.5

2025年9月11日			2.71×10 ⁻¹	<1.49×10 ⁻¹	72.7
------------	--	--	-----------------------	------------------------	------

表7-7 有组织排放废气排气参数

监测点位	烟气参数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0	7155	34.7	2.2	6.9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0	7288	34.7	2.2	7.0	15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1	7527	35.1	2.3	7.3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1	7462	35.1	2.3	7.2	15	

(3)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7.2.2 废水

(1)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详见表7-8。

表7-8 生活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pH值外

采样位置、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五日生化需氧量
厂区总排口 9.10	09:25	浅白微浊	7.1	476	2.88	29.1	49.3	3.06	57	187
	11:45	浅白微浊	7.0	476	2.92	26.1	52.2	3.42	52	186
	13:55	浅白微浊	7.3	462	2.88	26.6	48.8	3.58	58	181
	16:00	浅白微浊	7.1	472	2.90	25.7	49.2	3.14	53	185
平均值			/	472	2.90	26.9	49.9	3.30	55	185
厂区总排口 9.11	09:30	浅白微浊	7.0	470	2.08	27.0	46.8	3.42	45	182
	11:50	浅白微浊	7.2	470	1.99	23.0	45.4	3.77	44	183
	14:00	浅白微浊	7.1	462	2.12	22.6	46.6	3.14	46	179

	16:05	浅白 微浊	7.1	464	2.19	23.6	48.2	3.49	48	179
平均值		/	466	2.10	24.0	46.8	3.46	46	181	
标准限值		6-9	500	8	35	70	20	400	3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8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 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7.2.3 噪声

(1) 厂界环境噪声监测结果详见表7-9。

表7-9 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dB (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日期	主要声源	昼间					
				采样时段	测量值	背景值	△L1 (测量值-背景值)	修正值	报告值
9.10	1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45-09:47	61.7	—	—	—	62
9.11	1	厂界西南侧	机械噪声	09:50-09:52	61.4	—	—	—	61
标准限值				3类			65 (昼间)		
达标情况				达标					

备注：

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5. 以上监测数据引自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4 号。

(2) 监测结果分析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邻厂交界处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7.3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一) 废水总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按产污系数0.8计算约432t/a纳管排放。按照污水处理厂出水最大浓度(化学需氧量40mg/L, 氨氮2mg/L, 总氮12mg/L) 计算: 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

(二) 废气总量

根据废气污染物平均排放速率和废气处理工艺周期, 依据“平均排放速率×生产时间”计算得到废气污染物出口排放量, 该项目最终排放量: 烟粉尘0.267t/a (其中根据监测结果有组织排放量0.178t/a, 无组织参照环评0.089t/a), 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 烟粉尘0.307t/at/a。详见表7-11。

表7-11 废气排放总量

采样点	检测项目	平均排放速率(kg/h)	生产时间(h)	排放总量(t/a)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1.48×10 ⁻¹	2400	0.178
环评预计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总量				0.089
颗粒物合计				0.267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在项目建设中基本履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制度，环境保护审批手续较为齐全。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表及批复文件中的环境保护要求基本落实。环境保护设施运行和维护基本正常。

8.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4三级标准的规定。

8.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1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3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限值。

8.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邻厂交界处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8.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8.5总量控制

最终排放量：化学需氧量0.017t/a、氨氮0.001t/a、总氮0.005t/a、颗粒物0.267t/a（其中本项

目有组织排放总量根据监测结果0.178t/a，无组织排放总量参照环评预计0.089t/a）。符合该项目环评中的总量控制：化学需氧量0.019t/a、氨氮0.001t/a、总氮0.006t/a、颗粒物0.307t/a。

总结论：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环境保护审批手续齐全，在设计、施工和运行阶段均采取了相应措施，污染物排放指标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落实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的有关要求，具备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条件。

存在问题及建议：

1、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布袋，停用的抛丸机或增加抛丸机投入使用前需要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报告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 项目	项目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1000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性质	扩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20度31分5.463秒 27度50分46.403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汽车零部件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2000吨汽车零部件		环评单位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审批文号	温环瑞改备〔2025〕128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开工日期	2024年4月				竣工日期	2025年9月		固定污染源登记日期	2025年5月15日			
	编制单位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固定污染源登记编号	91330381313599616X001Y			
	验收组织单位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 75%			
	投资总概算（万元）	1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1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10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2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2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1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2400h				
运营单位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30381313599616X	验收时间	2025年11月5日			
污染物排放达 标与总量 控制 （工业建设 项目详 填）	污染物	原有排 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 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 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 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 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 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 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 (8)	全厂实际排 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 量(10)	区域平衡替代 削减量(11)	排放增减 量(12)
	废水	192	/	/	432	/	432	480	192	432	480	/	/
	化学需氧量	0.010	168	500	0.017	/	0.017	0.019	0.010	0.017	0.019	/	/
	氨氮	0.001	7.94	35	0.001	/	0.001	0.001	0.001	0.001	0.001	/	/
	总氮	0.003	13.9	70	0.005	/	0.005	0.006	0.003	0.005	0.006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业粉尘	0.437	< 20	120	0.267	/	0.267	0.307	0.437	0.267	0.307	/	/
	VOCs	/	/	/	/	/	/	/	/	/	/	/	/
	工业固体废物	/	/	/	41.180	/	41.180	45.534	/	41.180	45.534	/	/
	与项目有关的其 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 $(12)=(6)-(8)-(11)$ ， $(9)=(4)-(5)-(8)-(11)+(1)$ 。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吨/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气污染物排放浓度——mg/m³；工业固体废物——吨/年。

附件 1 环评批复文件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改备〔2025〕128号

关于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 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备案受理书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承诺书，申请书等材料收悉，依据中共瑞安市委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办公室和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联合印发的《瑞安市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增值服务改革方案》（瑞改办发〔2024〕4号），经研究同意备案。

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租赁瑞安市博美木业有限公司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生产规模：年产 2000 吨汽车零部件，各类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防治措

施及污染物排放总量见《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项目特种设备、污染防治设施及危废贮存场所等，须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经相关职能部门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有效防范因污染物事故排放或安全生产事故可能引发的环境风险，确保周边环境安全。有关消防、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按相关要求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

你单位须在 3 个月内完成自主验收，如涉及总量指标的，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管理程序取得总量指标，并落实排污许可“一证式”管理要求。

如你单位未在相关期限内完成以上工作，我局将按规定予以撤销备案文件及排污许可证。



抄 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2025 年 9 月 4 日印发

附件 2 营业执照



附件 3 工况证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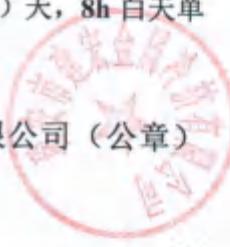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环保投资

污染源		预设金额 (万元)	实际投资(万元)
营 运 期	废水处理	10	0
	废气处理		5
	噪声治理		2
	固废		2
	其他运营费用		1
环保投资合计		10	10
项目总投资		10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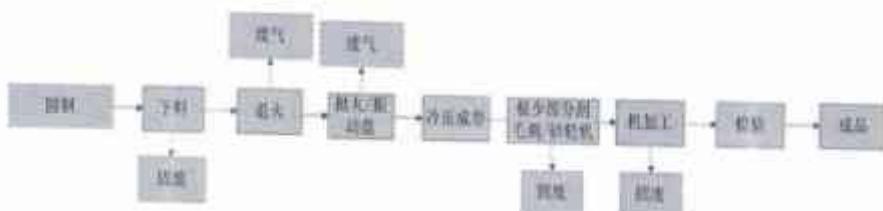
我公司于 2024 年 4 月开工建设，2025 年 9 月竣工。2025 年 9 月份-10 月份用水量约 (90) 吨，年用水量约 540 吨。员工人数为 (40) 人，厂区内不设食宿。全年工作日 (300) 天，8h 白天单班制。危废暂存间面积 (2) 平米。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生产工艺流程确认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固体废物情况 (单位: t)

序号	名称	代码	环评预计年产生量	调试期间 (2025 年 10 月) 产生量	折算后年产生量	处理情况
1	边角料	/	10	0.8	9.6	外售综合利用
2	残次品	/	20	1.5	18	
3	集尘	/	4.139	0.3	3.6	
4	废布袋	/	0.012	0.001	0.012	
5	废钢丸	/	2.0	0.15	1.8	
6	一般包装材料	/	0.008	0.0006	0.0072	
7	废油桶	HW08 900-249-08	0.375	0.03	0.36	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
8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3.0	0.25	3	
9	生活垃圾	/	6.0	0.4	4.8	环卫部门清运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公章)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原辅料校对

序号	名称	单位	原审批年使用量	扩建后预计年使用量	2025 年 10 月消耗量	折算年消耗量
1	圆钢	t	1020	2030	168	2016
2	润滑油	t	2.0	3.0	0.2	2.4
3	模具	个	若干	若干	若干	若干
4	钢丸	t	1.0	2.0	0.15	1.8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公章）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工况信息

验收检测期间实际日产量

产品名称	原审批 规模	扩建后环 评年设计 产量	2025 年10 月产 量	折算年 产量	验收期间日产量		平均 生产 负荷
					2025.9.10	2025.9.11	
汽车零部 件	1000t/a	2000t/a	165t	2000t/a	6.5t	6.4t	96.8%

注：年工作日为300天。

验收检测期间设备运行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单位	原审批	扩建后 数量	实际数量	验收期间开启数量	
						2025.9.10	2025.9.11
1	冷挤压机	台	5	16	15	14	14
2	冲床	台	2	3	1	1	1
3	抛丸机	台	2	4	3	2	2
4	刮毛刺机	台	3	3	0	0	0
5	数控机床	台	1	30	28	28	28
6	车床	台	1	2	2	2	2
7	打包机	台	1	1	1	1	1
8	硬度计	台	1	2	2	2	2
9	激光打字机	台	1	1	1	1	1
10	无心磨床	台	0	4	3	3	3
11	台钻	台	0	15	15	13	13
12	铣床	台	0	5	4	4	4
13	线切割	台	0	30	24	24	24
14	退火炉	台	0	4	4	4	4
15	切料机	台	0	4	3	3	3
16	砂轮机	台	0	3	2	2	2
17	静脉冲	台	0	1	1	1	1
18	振动盘	台	0	2	1	1	1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公章）



附件 4 检测及质控报告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8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8 号

第 1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7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水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17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L)	仪器设备及编号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407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	电子天平(万分之一) (BSM-220.4) 2021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1030、2021031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 光度法 HJ 636-2012	0.0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100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 接种法 HJ 505-2009	0.5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1023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 度法 HJ 637-2018	0.06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121U) 2021007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8 号

第 2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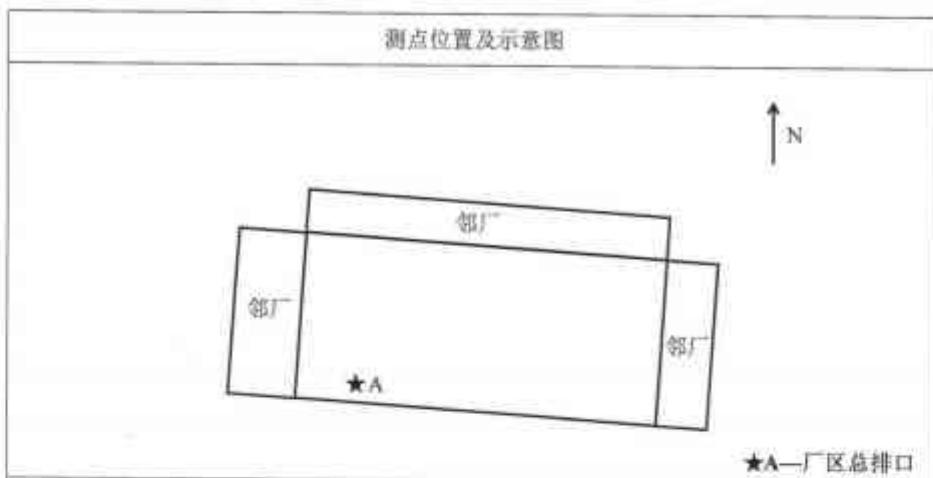
单位: mg/L (除注明外)

采样瓶			现场	500mL 棕玻璃瓶				500mL 塑料瓶	1L 棕玻璃瓶	样品编号	
采样位置及日期	采样时间	样品性状	pH 值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总磷	氨氮	总氮	石油类	悬浮物		
厂区 总排口 9.10	09:25	浅白 微浊	7.1	476	2.88	29.1	49.3	3.06	57	187	建宏 250910-1A1
	11:45	浅白 微浊	7.0	476	2.92	26.1	52.2	3.42	52	186	建宏 250910-1A2
	13:55	浅白 微浊	7.3	462	2.88	26.6	48.8	3.58	58	181	建宏 250910-1A3
	16:00	浅白 微浊	7.1	472	2.90	25.7	49.2	3.14	53	185	建宏 250910-1A4
厂区 总排口 9.11	09:30	浅白 微浊	7.0	470	2.08	27.0	46.8	3.42	45	182	建宏 250911-2A1
	11:50	浅白 微浊	7.2	470	1.99	23.0	45.4	3.77	44	183	建宏 250911-2A2
	14:00	浅白 微浊	7.1	462	2.12	22.6	46.6	3.14	46	179	建宏 250911-2A3
	16:05	浅白 微浊	7.1	464	2.19	23.6	48.2	3.49	48	179	建宏 250911-2A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水）字第 202509-128 号

第 3 页 共 3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9.18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7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7 号

第 1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73

样品来源 采样

样品类别 废气

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

被测单位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采 样 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地点 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

检测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1、15 日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mg/m ³)	仪器设备及编号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YQ-T220) 2025123、2025124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 (无组织废气)	电子天平(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1008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气相色谱仪(A60) 2021002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7 号

第 2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有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除注明外)

采样位置及日期	项目	盛装容器及规格	检测结果	检查结果平均值	排放速率(kg/h)	样品编号
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9.10	颗粒物 (烟尘、粉尘)	滤筒	38	37	2.65×10^{-1}	LT2509011
			37			LT2509015
			36			LT2509016
		滤筒	<20	<20	$<1.46 \times 10^{-1}$	LT2509013
			<20			LT2509014
			<20			LT2509012
		滤筒	35	36	2.71×10^{-1}	LT2509004
			36			LT2509020
			37			LT2509010
		滤筒	<20	<20	$<1.49 \times 10^{-1}$	LT2509008
			<20			LT2509017
			<20			LT2509018

附表

烟气参数 监测点位及日期	标干流量 (m ³ /h)	烟温 (°C)	含湿量 (%)	流速 (m/s)	排放高度 (m)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0	7155	34.7	2.2	6.9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0	7288	34.7	2.2	7.0	15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9.11	7527	35.1	2.3	7.3	/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9.11	7462	35.1	2.3	7.2	15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7 号

第 3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无组织废气

单位: mg/m³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0	09:13-10:13	D	1L气袋	非甲烷总烃	1.46	建宏250910-1D1		
	11:25-12:25				1.40	建宏250910-1D2		
	13:30-14:30				1.45	建宏250910-1D3		
	09:13-10:13	E			1.81	建宏250910-1E1		
	11:25-12:25				1.92	建宏250910-1E2		
	13:30-14:30				1.81	建宏250910-1E3		
	09:13-10:13	F			1.88	建宏250910-1F1		
	11:25-12:25				1.87	建宏250910-1F2		
	13:30-14:30				1.87	建宏250910-1F3		
	09:13-10:13	H			1.89	建宏250910-1H1		
	11:25-12:25				1.92	建宏250910-1H2		
	13:30-14:30				1.89	建宏250910-1H3		
2025.9.11	09:20-10:20	D			1.50	建宏 250911-2D1		
	11:30-12:30				1.48	建宏 250911-2D2		
	13:45-14:45				1.46	建宏 250911-2D3		
	09:20-10:20	E			1.96	建宏 250911-2E1		
	11:30-12:30				1.58	建宏 250911-2E2		
	13:45-14:45				1.83	建宏 250911-2E3		
	09:20-10:20	F			1.87	建宏 250911-2F1		
	11:30-12:30				1.83	建宏 250911-2F2		
	13:45-14:45				1.80	建宏 250911-2F3		
	09:20-10:20	H			1.81	建宏 250911-2H1		
	11:30-12:30				1.86	建宏 250911-2H2		
	13:45-14:45				1.76	建宏 250911-2H3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7 号

第 4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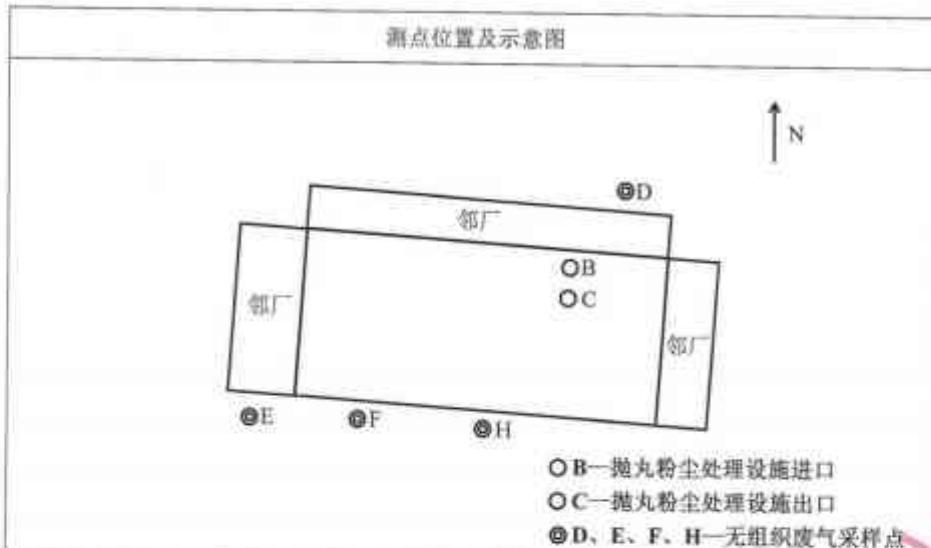
续表

采样日期	采样时间	测点 编号	盛装容器及 规格	项目	检测结果	样品编号		
2025.9.10	09:13-10:13	D	滤膜	总悬浮颗粒物	0.228	LM2509311		
	11:25-12:25				0.223	LM2509315		
	13:30-14:30				0.222	LM2509319		
	09:13-10:13	E			0.321	LM2509312		
	11:25-12:25				0.318	LM2509316		
	13:30-14:30				0.314	LM2509320		
	09:13-10:13	F			0.310	LM2509313		
	11:25-12:25				0.321	LM2509317		
	13:30-14:30				0.306	LM2509301		
	09:13-10:13	H			0.316	LM2509314		
	11:25-12:25				0.310	LM2509318		
	13:30-14:30				0.319	LM2509302		
2025.9.11	09:20-10:20	D			0.214	LM2509303		
	11:30-12:30				0.233	LM2509307		
	13:45-14:45				0.230	LM2509361		
	09:20-10:20	E			0.311	LM2509304		
	11:30-12:30				0.310	LM2509308		
	13:45-14:45				0.328	LM2509362		
	09:20-10:20	F			0.306	LM2509305		
	11:30-12:30				0.302	LM2509309		
	13:45-14:45				0.317	LM2509363		
	09:20-10:20	H			0.315	LM2509306		
	11:30-12:30				0.317	LM2509310		
	13:45-14:45				0.313	LM2509364		

报告编号：瓯越检（气）字第 202509-47 号

第 5 页 共 5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续表



结论：/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准日期：2025.9.6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专用章)

附：无组织废气测点D、E、F、H的现场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采样时段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气压 kPa	天气	采样人
2025.9.10	09:13-10:13	东北	1.4	26.0	100.9	晴	罗 峰 蒋可豪
	11:25-12:25	东北	1.6	28.6	100.6	晴	
	13:30-14:30	东北	1.3	31.2	100.4	晴	
2025.9.11	09:20-10:20	东北	1.3	25.2	101.0	晴	罗 峰 蒋可豪
	11:30-12:30	东北	1.6	29.1	100.5	晴	
	13:45-14:45	东北	1.5	32.0	100.2	晴	



检验检测报告

Test Report

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4 号



项目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25 年 9 月 18 日



报告说明

- 1、对检测结果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微生物等短时效样品检测结果不做复检。
- 2、本报告一式 叁 份(其中壹份本公司留存),发出报告与留存报告一致。
- 3、本报告无授权签字人签名,或涂改,或未加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其骑缝章均无效。
- 4、未经本公司书面允许,对本报告复印、局部复印等均属无效,本单位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5、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 6、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 7、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长期。

公司名称: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星海街道金海湖公园A座二层、三层

联系电话: 19957709898/0577-89881088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4 号

第 1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项目编号 OY202509-73样品来源 采样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委托单位及地址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委托日期 2025 年 9 月 9 日采样方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采样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检测地点 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检测日期 2025 年 9 月 10 日-11 日检测时间 昼间，2025 年 9 月 10 日 09:45-09:47；2025 年 9 月 11 日 09:50-09:52

检测方法依据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仪器设备及编号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2024075

评价方法依据

评价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功能区类别	时段	排放限值 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3 类	昼间	65
		夜间	55

报告编号：瓯越检（声）字第 202509-24 号

第 2 页 共 2 页，不包括封面和报告说明页

检测结果

单位：dB (A)

测点 编号	测点位置	主要声源	昼间						报告 值
			采样 日期	采样时段	测量 值	背景 值	△L1 (测量值-背 景值)	修正值	
1	厂界 西南侧	机械噪声	9.10	09:45-09:47	61.7	—	—	—	62
1	厂界 西南侧	机械噪声	9.11	09:50-09:52	61.4	—	—	—	61
备注：1. 现场检测时该企业正常生产； 2. 测量点在厂界外 1 米处测量； 3. 厂界东南侧、厂界东北侧、厂界西北侧均因邻厂交界，故无法测量； 4. 测量值均未超过 3 类标准，无须测量背景值。									
测点位置及示意图									
<p style="text-align: center;">▲1#</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噪声检测点位</p>									

结论：本次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中的规定。

(以下空白)

编 制：陈宇霞

批 准：

批准人职务：检测部主任

审 核：

批 准 日 期：2014.9.10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委托检测项目

质量控制报告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25年9月

检验检测专用章

1 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及型号	检定/校准到期日期	检定/校准单位
现场采样及检测仪器			
pH 值	便携式 pH/ORP 计 (YHBJ-262)	2026.2.5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烟气参数(流速、流量、温度、含湿量、压力) 颗粒物(烟尘、粉尘)	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YQ-1220)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YQ-1114)	2026.5.18	安正计量检测有限公司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2026.2.18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噪声校准仪器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声校准器 (AWA6021A)	2026.2.17	浙江省计量科学研究院
实验室检测仪器			
化学需氧量	COD 恒温消解器 (COD-HX12)	2025.12.5	瓯越检测
悬浮物	循环水多用真空泵 (SHB-III A)	2025.12.3	瓯越检测
悬浮物	电子天平 (万分之一) (BSM-220.4)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悬浮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热恒温鼓风干燥箱 (10H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电子天平 (十万分之一) (FB1035)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悬浮颗粒物 颗粒物(烟尘、粉尘)	低浓度称量恒温恒湿设备 (NVN-800S)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氨氮 总氮 总磷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Bright 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总氮 总磷	手提式压力蒸汽灭菌器 (LHS-24B)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台式溶解氧仪 (JPSJ-605F)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五日生化需氧量	生化培养箱 (SHX-15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石油类	红外分光测油仪 (JLBG-I21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气相色谱仪 (A60)	2025.12.2	深圳新广行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 精密度控制

平行样要求：平行双样测定结果的相对偏差在允许范围内，则为合格，否则为不合格。本次测定结果均满足标准要求，详细结果如下。

2.1 实验室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建宏 250910-1A1-2	483 mg/L	468 mg/L	1.6	10	合格
	2025.9.12	建宏 250911-2A1-2	464 mg/L	475 mg/L	1.2	10	合格
总磷	2025.9.11	建宏 250910-1A1-2	2.91 mg/L	2.86 mg/L	0.9	10	合格
	2025.9.12	建宏 250911-2A1-2	2.11 mg/L	2.04 mg/L	1.7	10	合格
总氮	2025.9.12	建宏 250910-1A1-2	49.8 mg/L	48.8 mg/L	1.0	5	合格
		建宏 250911-2A1-2	46.4 mg/L	47.2 mg/L	0.9	5	合格
氨氮	2025.9.12	建宏 250910-1A1-2	29.3 mg/L	28.9 mg/L	0.7	10	合格
		建宏 250911-2A1-2	27.1 mg/L	27.0 mg/L	0.2	10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1	建宏 250910-1H3	1.88 mg/m ³	1.90 mg/m ³	0.5	20	合格
		建宏 250911-2H2	1.84 mg/m ³	1.87 mg/m ³	0.8	20	合格
		建宏 250911-2H3	1.83 mg/m ³	1.68 mg/m ³	4.3	20	合格

2.2 现场平行样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样品编号	测定值 1	测定值 2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建宏 250910-1A4-2	472 mg/L	456 mg/L	1.7	20	合格
	2025.9.12	建宏 250911-2A4-2	464 mg/L	471 mg/L	0.7	20	合格
总磷	2025.9.11	建宏 250910-1A4-2	2.90 mg/L	2.82 mg/L	1.4	20	合格
	2025.9.12	建宏 250911-2A4-2	2.19 mg/L	2.13 mg/L	1.4	20	合格
总氮	2025.9.12	建宏 250910-1A4-2	49.2 mg/L	49.4 mg/L	0.2	20	合格
		建宏 250911-2A4-2	48.2 mg/L	48.6 mg/L	0.4	20	合格
氨氮	2025.9.12	建宏 250910-1A4-2	25.7 mg/L	26.4 mg/L	1.3	20	合格
		建宏 250911-2A4-2	23.6 mg/L	23.2 mg/L	0.9	20	合格

3 正确度控制

本项目实验室正确度主要采用加标回收测定、校准点测定和质控样测定等方法进行控制。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项目进行了加标回收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和气中非甲烷总烃项目进行了校准点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对水中化学需氧量和五日生化需氧量项目进行了质控样测定，测定结果符合标准要求。

3.1 加标回收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原样测得值	加标样测得值	加标量	加标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1	8.83 μg	19.6 μg	10.0 μg	108	85-115	合格
	2025.9.12	9.30 μg	20.2 μg	10.0 μg	109	85-115	合格
总氮	2025.9.12	34.5 μg	63.6 μg	30.0 μg	97.0	90-110	合格
氨氮	2025.9.12	18.3 μg	57.1 μg	40.0 μg	97.0	90-110	合格
石油类	2025.9.12	0 μg	1089 μg	1000 μg	109	80-120	合格

3.2 校准点测定结果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总磷	2025.9.11	10.0 μg	9.90 μg	1.0	±5	合格
	2025.9.12	10.0 μg	9.56 μg	4.4	±5	合格
总氮	2025.9.12	10.0 μg	10.1 μg	1.0	±5	合格
氨氮	2025.9.12	40.0 μg	39.8 μg	0.5	±5	合格
石油类	2025.9.12	10.0 mg/L	10.1 mg/L	1.0	±5	合格
非甲烷总烃	2025.9.11	8.84 mg/m³	8.78 mg/m³	0.7	10	合格
		8.84 mg/m³	8.79 mg/m³	0.6	10	合格
		8.84 mg/m³	8.90 mg/m³	0.7	10	合格
		8.84 mg/m³	8.77 mg/m³	0.8	10	合格

3.3 质控样测定结果

实验所用质控样均按标准要求配制，且经过有证标准物质验证，可用作日常实验分析所需的质控措施。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相对误差%	允许相对误差%	结果评判
化学需氧量	2025.9.11	500 mg/L	483 mg/L	3.4	10	合格
	2025.9.12	500 mg/L	495 mg/L	1.0	10	合格
项目	检测日期	定值	测得值	绝对误差	允许绝对误差	结果评判
五日生化需氧量	2025.9.11-16	210 mg/L	207 mg/L	3 mg/L	20 mg/L	合格
	2025.9.12-17	210 mg/L	196 mg/L	14 mg/L	20 mg/L	合格

4 噪声校准

采样日期	校准器声级值	测量前校准值	测量后校准值
2025.9.10	94.0 dB	93.8 dB	93.8 dB
2025.9.11	94.0 dB	93.8 dB	93.8 dB

5 质控结果

本公司采用精密度测试和正确度测试等措施对本项目进行质量控制。结果表明，平行双样的相对偏差均在允许相对偏差范围内，精密度符合要求。质控样测定的绝对误差均在允许绝对误差范围内，加标回收测定的回收率均在允许加标回收率范围内，校准点测定的相对误差和质控样测定的相对误差均在允许相对误差范围内，正确度符合要求。

6 总结

我公司在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委托检测项目中，采样、样品运输与保存、样品制备、实验室分析、数据审核等各个环节，严格执行全过程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工作，出具结果准确可靠，质量控制符合要求。



编制人：陈宇霞

审核人：潘肖初

附件 5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30381313599616X001Y

排污单位名称：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381313599616X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5月15日

有效 期：2025年05月15日至2030年05月14日

注意事项：

(一) 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 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 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 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 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 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料，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6 危废协议、危废资质及危废台账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0184

温州市小微危废一站式收运服务合同

甲方: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

乙方: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 瑞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要求,本着平等、自愿、公平之原则,经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危废处置达成如下协议: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乙方负责搭建小微危险废物统一收运体系,并设立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运中心,将甲方纳入服务范围,指导并协助甲方落实危废规范化管理;
2. 指导甲方规范危废贮存场所建设,指导甲方建立健全的危废管理制度,落实危废标志标识;
3. 指导甲方申报登记浙江省固体废物监管信息系统,温州市小微危废统一收运云平台,规范填写危废管理计划、危废台账、危废联单等,对甲方的危废规范化指标进行评价;
4. 指导甲方使用符合管理要求的包装,确保转运过程合法合规;
5. 对甲方委托的危废进行安全转运,规范贮存,按国家有关规定统一委托有资质的处置单位处置;
6. 协助甲方完成运费结算,开票等工作。

二、为使乙方顺利开展工作,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提供以下资料和工作条件:

1. 实际转移前,甲方须配合乙方办理环保方面的相关手续,不得在合同期内将危险废物交由其它单位转运处置,若私自处置,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2. 甲方须如实向乙方提供危险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危废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进废信息情况、危废现有包装情况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危废形态、包装荷重运输的依据;
3. 甲方转运危废前须按照乙方要求将危废进行包装和称重,不得将其它异物夹入其中再交由乙方处置,否则乙方有权拒收货物,如遇人反应性和易燃性危废,或弃剧毒化学品、易爆等物品,造成后果由甲方承担;
4.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核实废物的种类、包装、计量,协调搬运、费用结算事宜;
5.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的信息发生变更,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
6. 合作过程中甲方应提供的其他协作事项。

甲方指定 彭倩倩 为甲方固定联系人; 联系号码: 13736945558

三、收费标准和支付方式:

本合同处置费按乙方与处置单位的实际处置单价进行收费。

地址: 市场下镇尾北垟村源溪路以北-至北垟北河以西地段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第 1 页 共 3 页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公司编号: WZ-NHL-SL-000500184

合同编号：WZ-NHL-SJ-202500184

本合同仅限于甲方公司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废物，甲方危废签订量参考环评危废产生量。

其危废类别、数量、技术咨询服务费、处置费、运输费（不包含包装费用）
等；

1、本合同费用总额为：3120.00 元。(大写：叁仟壹佰贰拾 元整)；
其中小微危废技术咨询服务费 2500.00 元、预收危废处置费 320.00 元、危废运输费 300.00 元/吨(袋)；

2. 危废处置重量以乙方现场过磅为准，如处置超量，则危废处置费以实际重量为依据进行结算。

3. 甲方在签约后一周内将合同款打到乙方指定账户，到款后乙方安排专人上门指导服务。其他：在合同履行期内，每种危废处置费 100 公斤起计算；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收费标准发生变化，则本合同按新标准价格履行；以上危险废弃物价格为标准指标内的价格，如超过指标将按化验后再确定实际价格；运费每立方 200 元起算，实际运费按区域距离计算。

4、银行打款信息：

账户名称：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市塘川支行

银行账户：19246701040008085

行号：103333924670

四、合同期限：

本合同从 2025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终止。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325200

传真：0577-56000092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Wenzhou nahailan environment Co., Ltd
合同编号: WZ-NHL-SJ-202500184

五、违约责任:

双方确定,按以下约定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

- 1、乙方违反本合同第一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甲方支付乙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2、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约定,应承担违约责任,按实际损失向乙方支付甲方责任部分赔偿款;
- 3、甲方如在签约后一周内未付款,乙方有权作废本协议。

六、其它内容: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不将乙方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提供给第三方;乙方不得将甲方建设项目中有关保密的资料透露给第三方。

2、本合同一式叁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执一份,甲方付款后合同生效,生效时间以甲方付款时间为准。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章):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电话/传真: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章):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塘下镇国泰路高桥下右側(里北垟村)

电话/传真: 0577-66000092

法人/委托代理人:

日期: 年 月 日

温州市危险废物技术服务协会监制



地址:瑞安市塘下镇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
电话: 0577-66000092

邮政编码: 325200
传真: 0577-66000092

危废单位资质:

附件 1 企业基本情况证明材料

1.1 营业执照



1.2 环评批复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温环瑞建〔2020〕94号

关于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 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浙江宏澄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瑞安市危险废物收集中心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组意见及温环评估〔2020〕63号已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九条、第十二条等相关法律法规，我局对该项目进行了审查，经研究，现我局审查意见如下：

一、根据环评结论，原则同意本项目按照环评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环保对策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

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满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二、项目建设地址位于瑞安市里北垟村国泰路以北-里北垟北河以西地块。项目总用地面积 3.89 亩，总临时建筑面积 1161.6 平方米（其中：危废仓库 960 平方米，办公室 201.6 平方米）。项目设计危险废物收集规模为 35000t/a，仓库最大储存容量 800t，服务范围为瑞安市所有产废企业，在满足瑞安市危险废物处置需求的情况下，辐射周边城市。项目收集、贮存的具体危险废物类别见环评报告。

三、项目主要污染物执行以下标准：

（一）项目污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二）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二级标准；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中的相关标准；厂区内的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三）项目临国泰路一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3 类标准；施工期建筑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中的相关要求。

(四)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清单相关内容,《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弃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浙江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中的有关规定。

四、项目应采用清洁生产工艺,选用先进的设备,降低能耗、物耗,从源头上减少污染物的排放;同时按照污染物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要求,项目在工程建设中认真落实环评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切实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废水防治方面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库存间泄漏液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

(二) 废气防治方面

库存间密闭微负压,废气须经收集处理达标后高架排放。

(三) 噪声防治方面

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产生高噪声的设备须采取有效的消声、降噪、减震措施,加强厂区进出车辆的管理,合理安排装卸时间,确保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四) 固废防治方面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集中堆放并及时清运;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 施工期防治方面

加强建筑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制定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同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施工期废水、废气、噪声、固废及扬尘污染。

（六）危废防治方面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应严格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要求执行。

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和操作规程，在收集和转运过程中应采取相应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

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做好防腐、防渗、防漏措施。选用符合标准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规定设置警示标志；建立危险废物贮存的台账制度。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其许可的经营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运输工具要做到防雨、防渗。

危险废物转移过程应按《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执行，须建立转移联单制度并签订委托协议。

五、企业应加强内部环保管理工作，建立健全危险废物经营安全的规章制度，加强操作管理和维护，减少跑、冒、滴、漏现象，建立事故应急预案，落实环境风险事故应急防范措施，设立应急事故池，确保事故性废水不排入周边水体，同时定期组织应急演练。严禁室外露天装卸。

六、企业须加强安全管理，防止污染事故的发生，有关消防、

安全、工程质量等问题请业主按规定报有关部门审批。

七、危险废物的经营单位若终止从事危险废物收集经营活动的，应当对经营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消除污染，并对未处置的危险废物作出妥善处理。

八、项目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环评报告中的环保对策措施，应在设计、施工、营运过程中落实。项目建成后须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九、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二条规定，若你单位对本审批意见不服，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温州市人民政府提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鹿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以上意见，请你单位认真予以落实。项目日常环保监管工作由瑞安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队一队负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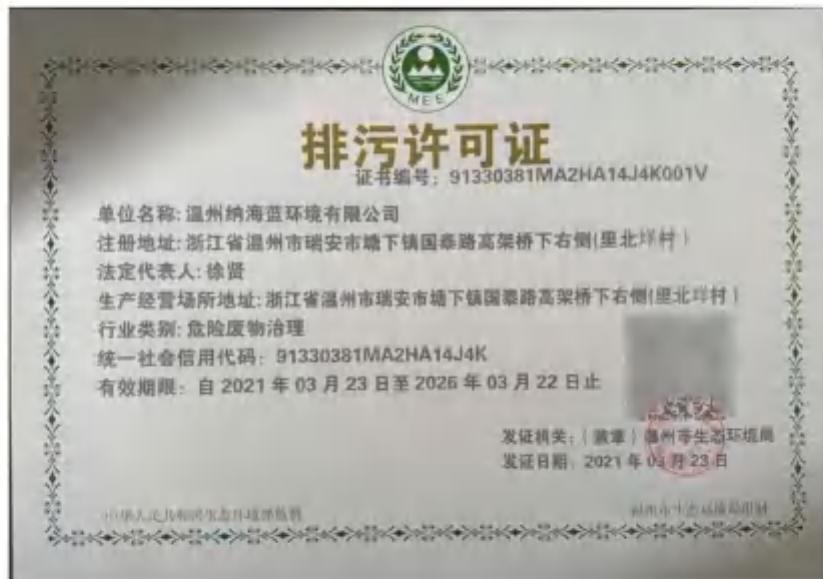


抄送：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1.4 排污许可证



2.1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温州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罗凤前庄村
电话: _____
联系人: _____

乙方: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龙湾区状元街道西台委
电话: 85559086
联系人: _____

鉴于: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单位,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合同附件内约定的处置废物, 属危险废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内容及有效期限

-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收集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收集的危险废物(见合同附件)进行处理和处置。
-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可自行委托或委托乙方联系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 并提前 3 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 合同有效期自 2024 年 01 月 01 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 并可在合同期终止前 15 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第二条 甲方责任与义务

-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甲方的危险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收该废物, 但需甲方整改后接收。甲方的包装物或标签不符合本合同要求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第 1 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2. 甲方须向乙方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形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 甲方有义务向物流公司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废物信息情况、危险废物包装）。
4. 甲方物料首次转运入厂前，须提供废物的样品、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较大的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5. 甲方运输至乙方的危险废物与其提供的样品或信息不一致导致乙方在危险废物贮存、处置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
6. 甲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的种类、废物的包装、废物的计量等方面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
7. 甲方需确定一名危险废物管理联系人，并填好相应委托书加盖公章。
8. 甲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转移相关事宜。
9. 合同签订后如甲方提供给乙方的信息发生变更，甲方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由于甲方未及时书面通知乙方而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约处置的相关责任。
2.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将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第四条 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和结算方法

1. 废物的种类、数量、处置费（不含包装费用）：见合同附件。
2. 支付方式：

甲方运输完毕后，乙方根据实际接收量与附表一内处置单价计算实际处置费并向甲方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收到发票的 10 个工作日内以现金转账的方式付款。

3.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温州信河支行

账号：333505160018010199819

第五条 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主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3.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

第 2 页

合同编码: J0101RA627

无法收集或处置某些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任何责任。

4. 对下列危险废物,乙方不予接收:

- (1) 放射性废物,含荧光剂及包装容器;
- (2) 爆炸性废物,及炸药及能爆炸物;
- (3) 人和动物尸体;
- (4) PCBs 废物及包装容器;
- (5) 物理性特征未确定、乙方无法处置的危险废物。

5. 其他:乙方应甲方提供物流服务,甲方由乙方支付物流费 3000 元/车(载重 10 吨),或按乙方运输指导价格执行。

第六条 其他

1. 本合同壹式柒份,甲方壹份,乙方陆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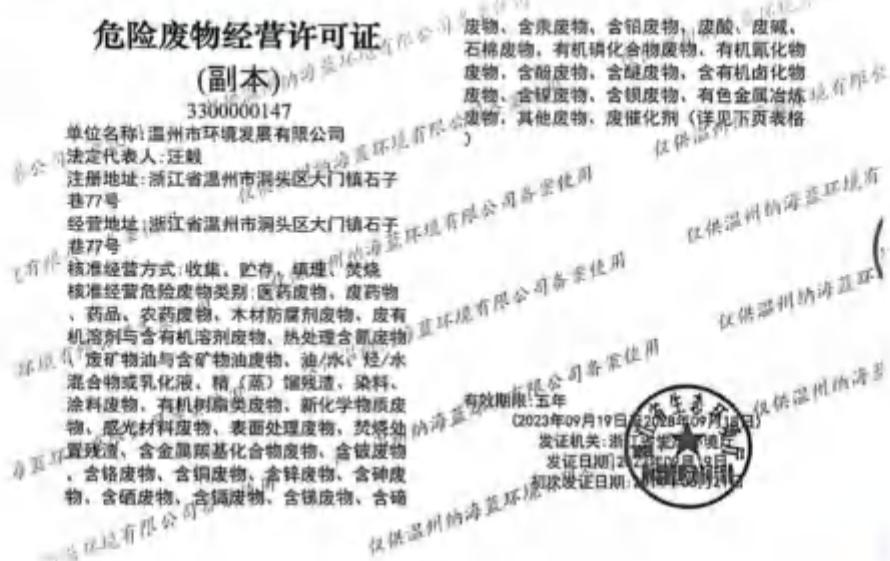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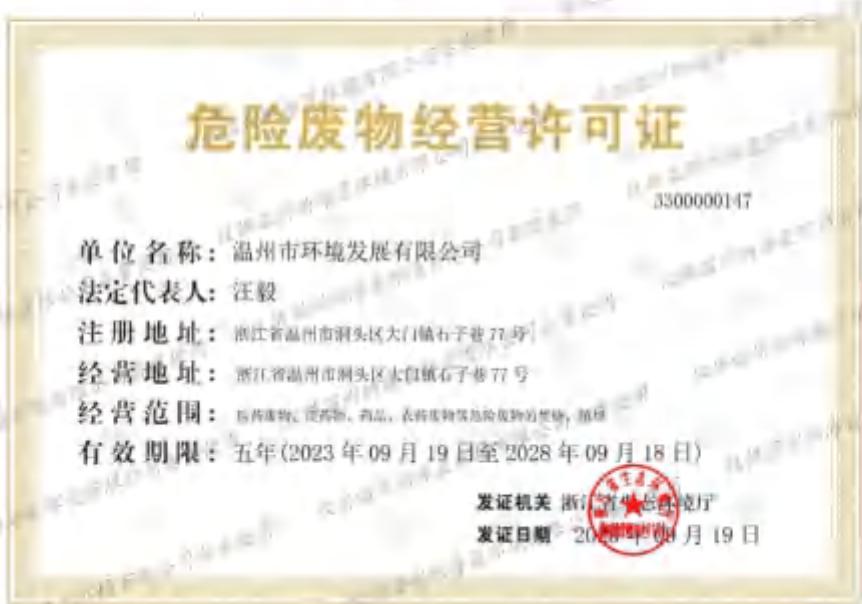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调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由 合同签订地 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
联系人: 王华 合同专用章
2023年1月10日 签字

乙方: 温州市环境光易有限公司 (公章)
联系人: 王锐 签字
2023年1月10日

第 3 页

温州市环境发展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2.2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和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处置协议

合同编号: HFTB-WF-2401001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危险废物委托方: 温州纳海环境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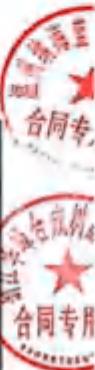
危险废物处置方: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双方协商一致,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危险废物达成如下协议,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委托内容

1.1 甲方在生产过程中, 产生的~~合同内约定的危险废物~~交由乙方处置。

1.2 甲方危险废物主要信息如下:

① 废物名称: 农药废物	废物代码: HW04	数量: 1000 吨/年	
② 废物名称: (含)废有机溶剂废物	废物代码: HW06		
③ 废物名称: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	废物代码: HW08		
④ 废物名称: 油漆混合物、乳化液	废物代码: HW09		
⑤ 废物名称: 染料、涂料及精	废物代码: HW12		
⑥ 废物名称: 有机物热值分析	废物代码: HW13		
⑦ 废物名称: 其他废物	废物代码: HW49		
⑧ 废物名称: 废铁桶	废物代码: HW49		

第二条 服务内容

2.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危险废物将符合第一条和合同附件约定的废物, 否则乙方有权拒收, 由此造成的运输费用等相关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2.2 废物的运输须按照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自行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进行运输。甲方应提前三个工作日向乙方提出处置申请, 以便乙方做好入库准备。

2.3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才能进行危险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2.4 本合同确定的所有处置物重量均由乙方授权人员使用乙方指定的称量工具计量。

第三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3.1 负责将其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弃物收集、暂存在厂区内的符合有关规定的临时设施中。

3.2 危险废物应置于乙方认可的规范的包装袋和容器内, 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及安全用语, 甲方的包装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及本合同约定的, 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按规定更换包装或者拒绝接收处置, 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

合同编号：HFHB-WF-2401001

a) 固体泡货类危废要求小袋（大小≤650mm×900mm）打包后，装入吨袋内，特殊情况协商为准；

b) 固体类如油渣渣、污泥等状态的，可直接装入吨袋转移；

c) 液体类危废原则上装入 200L 铁桶或小袋，半固态类或特殊情况下具体情况视具体情况协商为准。

3.3 甲方须向乙方及运输单位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详见附件）及《工商营业执照》并加盖公章，作为危险废物形态、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3.4 合同签订前，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形态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能力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者废物性状发生加大变化，或因为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必须在安排运输前通知乙方，并重新提供样品给乙方，重新对废物的性状、包装、运输条件及处置费用进行评估，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

3.5 承担危险废物未如实告知乙方其成分、含量等内容所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和相应的经济责任。

3.6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办理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第四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关责任。

4.2 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完善危险废物的转移手续。

4.3 乙方严格按照国家有关环保标准对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无害化处置，如因处置不当所造成的污染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

4.4 乙方承诺其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成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的资质。

4.5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确有效材料。

第五条 付款及结算

5.1 喷差：双方过磅重量误差在±2%范围内的，以乙方过磅数量为准。超出该误差范围的，以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5.2 本合同签定生效后，按转移接收量及批次结算款项。

5.3 付款方式为： 现金 支票 转账 其他。

5.4 乙方收到危险废物后，根据乙方接收处置量向甲方开具处置费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 15 个工作日内全额支付该批处置费，并通知乙方。

5.5 乙方指定开票及收付款账号：

开户名称：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再生资源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安支行

账号：1203281009200221573

第六条 合同的解除和违约责任

合同编号：HFHB-WF-2401001

6.1 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处置危险废物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如 2 次以上出现包装不符合并无改进措施的、不同品类混装夹带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6.2 如系危险废物转移事宜未获得专管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6.3 合同执行期间，因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应提前通知甲方，乙方不能保证及时收集甲方的危险废物。

6.4 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危险废物时，乙方可停止对该类危险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6.5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将处置费款项付给乙方，若出现无故延迟付款情况的，乙方除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处置费用外，甲方还应支付乙方该批处置费的 10%作为违约金，且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6.6 甲方违反本合同任一条款，乙方有权选择拒绝接受危险废物或拒绝处理该危险废物。

甲方自行承担有关连带责任，如由此给乙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6.7 乙方基于本合同所有应承担的赔偿责任累计最高额不超过本合同约定的处置费。

第七条 其他

7.1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对本合同内部分进行修改的条款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与补充协议有冲突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7.2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期限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期满前一个月双方商定是否续签，任何一方决定不再续签的，本合同自然终止。

7.3 合同纠纷解决方式：本合同在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选择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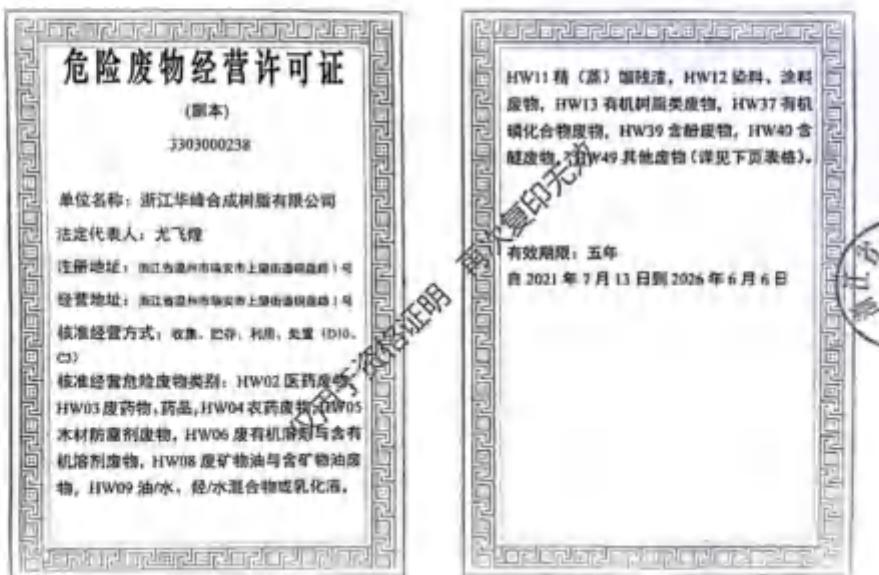
7.4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生效。本合同一式 三 份，甲方执有 壹 份、乙方执有 贰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乙方：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
单位代表（签名）：
联系电话：

本合同于 年 月 日签订

浙江华峰合成树脂有限公司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副本)
318749573E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无	
建设性质		新建			
主要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 1 号			
经营业务地址		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新碶街道新大路 1 号			
监测时段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开始时间	结束时间
2021.1.1~2021.1.31	总颗粒物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PM2.5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PM10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PM2.5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PM10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总颗粒物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PM2.5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PM10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总颗粒物 监测点	2021-01-01, 2021-01-03	2021-01-01, 2021-01-03	07:00~08:00	07:00~08:00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无	
2021.2.1~2021.2.28	总颗粒物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PM2.5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PM10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PM2.5 监测点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PM10 监测点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监测点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监测点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监测点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总颗粒物 监测点	2021-02-01, 2021-02-02	2021-02-01, 2021-02-02	07:00~08:00	07:00~08:00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无	
2021.3.1~2021.3.31	总颗粒物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PM2.5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PM10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PM2.5 监测点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PM10 监测点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监测点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监测点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监测点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总颗粒物 监测点	2021-03-01, 2021-03-02	2021-03-01, 2021-03-02	07:00~08:00	07:00~08:00	

项目名称		建设单位		评价单位	
		浙江环科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无	
2021.4.1~2021.4.30	总颗粒物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PM2.5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PM10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PM2.5 监测点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PM10 监测点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硫 监测点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二氧化氮 监测点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臭氧 监测点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总颗粒物 监测点	2021-04-01, 2021-04-02	2021-04-01, 2021-04-02	07:00~08:00	07:00~08:00	

定印类别	定印代码	盖印说明	状态
3000	300-019-001-000-000-00		未用
3000	300-021-00	2000 (盖印)	未用
3000	300-021-00	2000 (盖印)	未用
3000	300-021-00 300-021-00 300-021-00 300-021-00 300-021-00 300-021-00		未用

只用此章为有效证明

复印无效章

危废台帐	
<p>浙江省工业危险废物管理台帐</p> <p>单位名称：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李建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p>危废台帐</p> <p>单位名称：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公章） 说明：我单位确认，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本公司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于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u>李建伟</u></p> <p>浙江省环境保护厅制</p>

附件 7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中应如实记载的内容包括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除环境保护设施外的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以及整改工作情况等。现将建设单位需要说明的具体内容和要求列举如下：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

1.1 设计简况

本项目将环境保护设施纳入初步设计，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落实了防止污染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已落实环评及其批复上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由此达到保障环境 保护设施资金合理利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本公司于 2025 年 9 月启动对本项目的验收工作，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委托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在正常生产工况下进行本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完成《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完成后，于 2025 年 11 月 5 日组织成立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由建设单位、监测单位和环评单位等单位代表组成。验收工作组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决定等要求对建设项目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形成验收意见。验收意见包括工程建设基本情况，工程变更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验收结论和后续要求。验收意见提出了先行验收合格的结论，并提出了对企业后续的要求。

1.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布袋，停用的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抛丸机或增加抛丸机投入使用前需要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3、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4、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5、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污染物达标排放。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建立了环保组织机构，组长负责企业环境保护的第一责任人，对本厂环境保护工作负全面责任；组员负责环保措施及其要求的落实，同时及时向上级领导反映存在的环保问题。

(2)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要求，本项目不需要进行自行监测。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 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企业生产过程中仅排放生活污水，不涉及淘汰落后产能。

(2) 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厂界北侧为碧山工业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西侧为瑞安市博美木业有限公司办公楼，厂界东侧为其他工业企业，厂界南侧隔金堂路为瑞安市精密制造厂。本项目 500m 范围内无环境空气保护目标，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的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实际生产过程中，加强管理，严格落实环保措施，对外环境影响不大。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无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相关外围工程建设情况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企业主要整改工作情况如下：

表 2 企业整改情况汇总表

时段	具体整改内容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效果
建设过程	/	/	/
竣工后	/	/	/
验收监测期间	规范建设危废仓库，并及时登记台账	2025.11	设置完成
提出验收意见后	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2025.11.7	验收监测单位已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要求完善验收监测报告，已完善附图附件，及时公示环境信息及竣工验收材料。
	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布袋，停用的抛丸机或增加抛丸机投入使用前需要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2025.11.6	企业已对生产设备、废气处理设备等进行维护。停用的抛丸机不使用，目前现有设备数量和产能匹配。
	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2025.11.5	企业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做好相关环保操作规程、管理制度上墙工作，已完善相关标签、标识。规范排放口和监测采样口设置，建立技术档案，完善环保标识和操作规程。
	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	2025.11.6	企业已加强开展突发坏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境事件应急演练。
	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	2025.11.6	企业已加强车间环境卫生管理，完善各类环保管理制度。
	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2025.11.5	企业已完善固废堆场建设，加强固废管理，及时做好台账记录，危废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
	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检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2025.11.5	本项目根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无自行监测要求，企业加强噪声、抛丸粉尘的处理防治工作，减少排放。

附件 8 废气污染物治理设施运行台账

废气治理设备运行台帐

单位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公章)



声明: 我特此确认, 本台帐所填写的内容均为真实。本单位对本台帐的真实性负责, 并承担内容不实的后果。

单位负责人/法定代表人签名: 彭秉统

附件 9 车间照片



附件 10 验收意见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 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1 月 5 日，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根据《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验收技术规范、环评文件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从事金属冷挤压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瑞安市博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原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由于企业发展需求购入一批设备，项目建成达产后生产规模达 2000 吨汽车零部件。

本项目厂房、厂址于 2020 年委托环评单位编制《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年加工 1000 吨汽车零部件建设项目现状环境影响评估报告》，同时通过环保备案（温环瑞改备[2020]1596 号），并于 2021 年 5 月完成原有项目自主验收工作，且在现状环评“过渡类”项目延期生产名单内。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25 年 9 月委托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于 2025 年 9 月 4 日通过了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温环瑞改备〔2025〕128 号）。企业已申领固

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登记编号：91330381313599616X001Y）。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1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0%。

（四）验收范围

本项目验收范围为先行验收，验收内容为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及其环保配套设施，抛丸机实际 3 台，正常使用 2 台，另有一台停用。

二、工程变更情况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较环评阶段发生的变化如下：

企业冷挤压机减少 1 台，抛丸机减少 1 台，冲床减少 2 台，刮毛刺机暂无，数控机床减少 2 台，无心磨床减少 1 台，铣床减少 1 台，线切割减少 6 台，切料机减少 1 台，砂轮机减少 1 台，振动盘减少 1 台，原辅材料消耗量和固体废物产生量少于环评预计，企业其他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基本一致。

上述变动，不影响产能，不增加污染因子，不增加污染物排放量，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 13 条，以上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化。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仅产生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

（二）废气

本项目产生废气主要为抛丸粉尘、退火废气和砂轮粉尘。抛丸粉

尘经布袋除尘设施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退火废气和砂轮粉尘产生量极少，加强车间通风，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生产设备运行。项目通过车间合理布局，减小噪声影响；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加强减震降噪措施，如加装隔振垫、减振器等；加强设备的维护，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在设备选型上选用低噪声设备。

（四）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会产生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布袋、废油桶、废润滑油、废钢丸、一般包装材料和生活垃圾。根据《固体废物鉴别导则（试行）》的规定、《国家危险废物名录》以及相关文件进行判定，废油桶（HW08 900-249-08)和废润滑油（HW08 900-249-08)属于危险废物，其余均属于一般固废。

处理措施如下：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和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0 日-9 月 11 日在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正常生产的情况下，组织对该项目进行现场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其他验收主要生产设备基本投入使用，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满足验收监测的要求。

（一）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厂区总排口”所检项目，氨氮、总磷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 33/887-2013）中表 1，总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中 B 标准，其他项目检测结果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的规定。

（2）废气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所检项目，颗粒物检测结果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厂界上风向设置 1 个参照点，下风向设置 3 个监测点。厂界无组织总悬浮颗粒物和非甲烷总烃监测结果符合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3）噪声

在监测日工况条件下，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厂界西南侧昼间噪声检测结果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中的规定。（厂界西北侧、东北侧和东南侧邻厂交界处无法监测，企业夜间不生产）。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残次品、集尘、废布袋、废钢丸和一般包装材料收集后暂存一般固废暂

存点，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和废油桶收集后暂存厂区危废仓库，委托温州纳海蓝环境有限公司处置。企业在厂区已建危废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危废暂存间 2 平方，危废暂存场所已做好防风、防雨、防晒措施，地面做好防腐防渗措施，门口已有危废、周知卡标识。

（二）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企业提供的数据与监测结果计算，该项目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和颗粒物年排放总量均符合环评提出的总量控制要求。

五、验收结论

经资料查阅和现场查验，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技术资料齐全，验收环境保护设施按环境影响分析报告的要求建成，环境保护设施经查验合格，各项污染物均能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的要求，防治污染能力基本适应主体工程的需要，具备环境保护设施正常运转的条件。经审议，验收工作组认为该建设项目可通过环境保护设施先行竣工验收。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及后续要求

- 1、依照有关验收技术规范，完善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相关内容。及时公开环境信息，公示竣工验收监测报告和验收意见。
- 2、强化高噪声设备的隔声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定期检查废气收集管路，防止意外脱落，生产过程按要求使用。进一步做好废气的收集工作，提高收集率，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定期维护环保设施，及时更换布袋，停用的抛丸机或增加抛丸机投入使用前需要进行本项目整体竣工验收。
- 3、加强车间环境管理，保持整洁环境，继续完善各类环保管理

制度，将环保责任落实到人。积极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杜绝污染事故的发生。

4、生产过程中应做好环境管理，固废要分类堆放、收集，并按规范处置。危险废物严格按照国家、地方相关危废法律法规要求进行管理。每年及时签订危废委托处置协议，规范警示标志和管理台账，确保对各类危险废物进行有效的管理及处置。

5、建议企业按照规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部门备案。

6、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等要求定期开展外排污染物的自行监测工作，及时发现问题，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达标排放。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详见签到单。

验收成员签字：

新建设/朱新奇
朱新奇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5日

2025年11月5日会议签到表

项目名称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改扩建项目 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会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会议时间	2025年11月5日		
参加人员	姓名	单位	职务
	彭建均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13958830585
	翁海均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18767794433
	朱新清	展能生态科技(温州)有限公司	验收 1760771125
	孙修均	浙江碧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 1358884718

附件 11 监测方案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新增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

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

委托单位：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

联系人：彭建中

负责人：诸葛凌风

项目编号：OY202509-73

一、建设项目概况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压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9 月，主要从事金属冷挤压加工、汽车零部件制造、加工、销售。租赁瑞安市博美木业有限公司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厂房作为本项目的生产用房。原项目审批产能为年产 1000 吨汽车零部件，由于企业发展需求购入一批设备，项目建成后生产规模达 2000 吨汽车零部件。

二、监测目的

通过现场调查和监测，评价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标准的要求；废气、废水处理工程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达到设计要求；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项目环境管理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措施。

三、监测内容

该项目验收监测具体内容见表 3：

表 3 项目验收监测内容表

监测内容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废水	★A	厂区总排口	pH值、氨氮、总磷、石油类总氮、CODcr、悬浮物、BOD ₅	监测 2 天，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B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进口	颗粒物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C	抛丸粉尘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颗粒物	
无组织废气	◎D	监控点应设于周界浓度最高点。当具有明显风向和风速时，设于排放源上下风向；当无明显风向和风速时，可根据情况于可能的浓度最高处设置 4 个点，监控点一般应设于周界外 10m 范围内	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监测 2 天，每天 3 次
	◎E			
	◎F			
	◎G			
噪声	▲ 1 [°] -4 [°]	测点选在工业企业厂界外 1m、高度 1.2m 以上、距任一反射面距离不小于 1m 的位置	等效连续 A 声级（3 类）	监测 2 天，每天昼间 1 次

四、监测质量保证

质量保证按照《浙江省环境监测质量保证技术规定》（第三版 试行）执行。

表 4 质量保证具体内容表

质保措施	监测项目
实验室平行样	COD _{cr} 、氨氮、总氮、总磷、非甲烷总烃
现场平行样	COD _{cr} 、总磷、总磷、氨氮
校准点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非甲烷总烃、石油类
加标回收测定	总磷、总氮、氨氮、石油类
质控样测定	COD _{cr} 、BOD ₅
校准器声级	噪声

五、执行标准

1、废水

生活污水经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三级标准后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陶山镇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5-1。

表 5-1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pH 值为无量纲，其他均为 mg/L

项目	pH 值（无量纲）	CODcr	总磷*	氨氮*	SS	BOD5	总氮*	石油类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8	35	400	300	70	20
出水标准	6~9	40	0.3	2 (4)	10	10	12 (15)	1

注：

1、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限值；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1、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抛丸、打磨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退火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执行《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9078-1996)，因非甲烷总烃无相关排放标准，因此颗粒物，非甲烷总烃从严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的标准。具体见表5-2。

表 5-2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制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kg/h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15	1.75*	周界外浓度	1.0
非甲烷总烃	/	/	/	最高点	4.0

备注：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的建筑 5m 以上，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 执行。

3、噪声

项目位于瑞安市陶山镇碧山工业区，故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详见表5-3。

表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 (A)

类别	昼间	夜间
3类	65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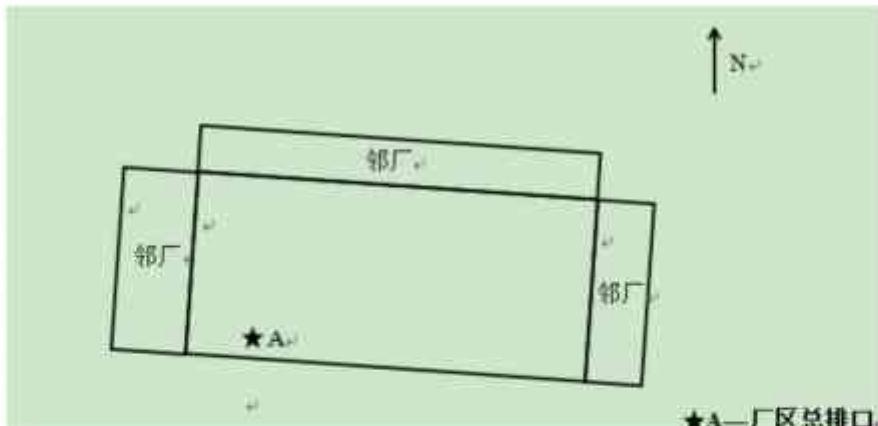
六、监测分析方法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见表 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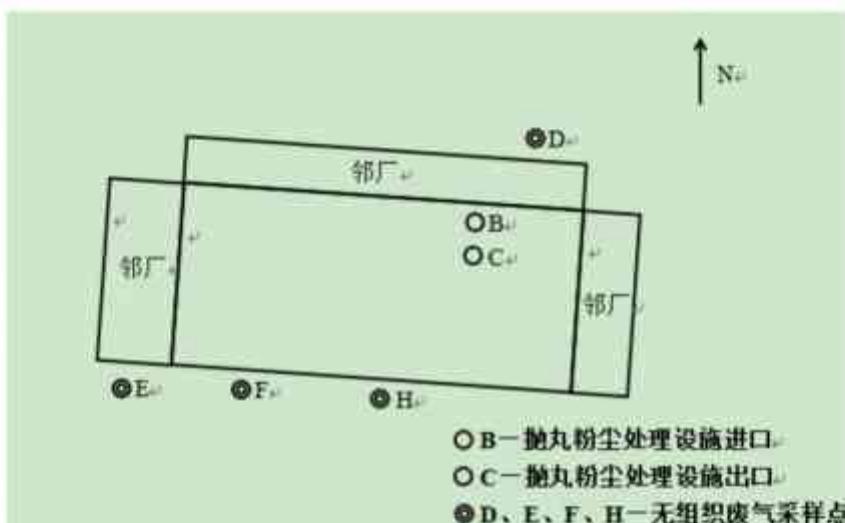
表 6 监测项目具体分析方法

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₅)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4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0.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mg/L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0.168mg/m ³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mg/m 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
排气流量		/
排气温度		/
水分含量		/
排气压力		/
颗粒物(烟尘、粉尘)		20mg/m 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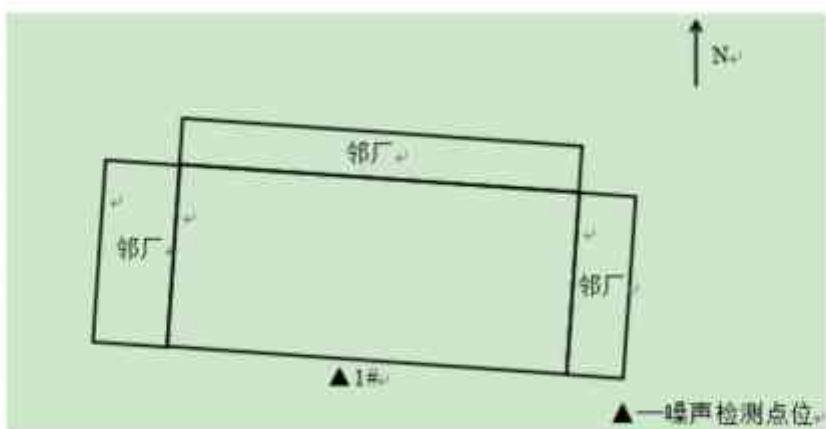
七、检测点位示意图



★A—厂区总排口



- B—抛丸粉尘处理设施进口
- C—抛丸粉尘处理设施出口
- D、E、F、H—无组织废气采样点



▲—噪声检测点位

附件 12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和维修保养制度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维修保养制度

一、抽排风系统的维修与保养:

1、对送风阀的维护保养:

- (1)排烟口、送风口有无变形、损伤，周围有无影响使用的障碍物；
- (2)风管与排烟口连接部位的法兰有无损伤，螺栓是否松动；
- (3)阀件是否完整，易熔片是否脱落，动作是否正常；
- (4)旋转机构是否灵活，每年对机械传送机构加适量润滑剂；
- (5)制动机构、限位器是否符合要求；
- (6)进行手动、远程启闭操作，检查是否可完全打开。

2、对送风机的维护保养:

- (1)风机房周围有无可燃物；安装螺栓是否松动、损伤；
- (2)传动机构是否变形、损伤；叶轮是否与外壳接触；
- (3)电动机的接线是否松动；电动机的外壳有无腐蚀现象；
- (4)电源供电是否正常(检查电压表或电源指示灯)。
- (5)检查轴承部分润滑油状态是否异常(脏污、混入泥沙、尘等)；
- (6)检查电动机的轴承部位润滑油液位是否正常；
- (7)检查传动皮带是否松动，联轴器是否牢固；
- (8)启动电动机，旋转时有无异常振动、杂音。

3、对风机电柜的维护保养:

- (1)控制柜是否设置在易于操作、检查、维修方便的位置。
- (2)控制柜有无变形、损伤、腐蚀。
- (3)线路图及操作说明是否齐全。
- (4)电压、电流表的指针是否在规定的范围内。
- (5)开关是否有变形、损伤、标志脱落、处于正常状态。
- (6)操作开关，检查开关性能，检查指示灯显示状态是否正常。
- (7)继电器是否脱落、松动，接点是否烧损，转换开关能否正常切换。

4、每年应对抽排风系统的风量进行测定。

5、正压送风阀：检查其送风阀是否完好，能否完成送风功能。

瑞安市建宏金属冷挤有限公司

污染治理设施管理岗位责任制度

为明确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加强企业污染防治设施的运行管理，充分发挥其效益，保护环境，控制污染，特制定污染防治设施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度。污染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有赖于制定和严格执行完备的管理制度。根据培训计划要求，这里主要涉及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及操作管理制度，污染物处理、排放情况检测和检测报告制度，突发性事故应急处理及报告制度。

一、操作人员岗位责任制

污染治理设施的类别不同，规模不同，操作人员的岗位设置也不尽相同，但其基本要求是相同的。

每个操作岗位的当班人员都必须按操作规程进行工艺控制、设备运行管理，真正做好原始记录、设备运行记录，严格执行交接班制度。

二、设备维修保养制度

污染治理设备如布袋除尘设施需要进行维修保养。保养制度采用“二级保养制度”：

日常维护保养：班前班后由操作人员认真检查设备，擦拭各部分或加注润滑油，使设备保持整齐、清洁、润滑、安全，班中设备发生故障，及时给予排除，并认真做好交接班记录。

一级保养：以操作人员为主，维修人员为辅，按计划对设备进行局部拆除和检查，清洗规定的部位，疏通油路、管道，更换或清洗油路、油毡、滤油器，调整设备各部分配合间隙，禁锢设备各个部位。

二级保养：以维修人员为主进行，列入设备的检修计划，对设备进行解体检修修理，更换或修复磨损件，清洗，换油，检查修理电气部分，使设备技术状况全面达到设备完好标准要求。

三、劳动安全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 (1) 污染治理设施运营企业要健全安全组织网络，健全以岗位责任制为中心的各种规章制度和各项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
- (2) 加强劳动防护用品的管理；坚持安全生产检查制度和安全例会制度；坚

持职工伤亡事故的报告、处理制度。

(3) 严格物品(特别是有毒、有害危险物品)的管理:企业和各部门必须加强安全保卫工作,提高警惕,为安全生产提供良好的环境和秩序。

四、交接班制度

主要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1) 上班人员必须穿戴好劳保用品,提前到岗进行交接班。当班人员必须认真及时检查当班工作记录,确保记录的真实性。

(2) 各岗位对口交接。交班者应主动向接班人介绍本班的操作运行情况,经接班者签字接班后方可下班。接班人员如发现记录不真实,或与情况不符,有权提出不接班,经纠正后予以接班。特殊情况应向领导汇报,经处理后进行交接班。

(3) 交接班时,如发生工作器具短缺,应及时处理,加以补齐,造成经济损失由责任人(班)承担责任。

附件 13 应急预案

环境风险单元现场处置预案

风险单元	
危废仓库、化学品仓库	
应急处理措施	
	禁止无关人员进入污染区。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好防毒面具，穿消防服。不要直接接触泄漏物，在确保安全情况下堵漏。
污染源切断	基本控险、排险、堵漏、输转的基本方法 ①必要时切断电源，停止供电。 ②疏散无关人员。 ③倒罐转移。容器壁发生泄漏，无法堵漏时，可采取倒罐技术倒入其他容器或储罐。 ④收容(集)。对于大型泄漏，可选择用隔膜泵将泄漏出的物料抽入容器内或池车内当泄漏量小时，可用沙子、吸附材料、中和材料等吸收中和。
身体防护措施	
 <small>● 必须佩戴呼吸器 ● 必须穿防护服 ● 必须戴防护手套 ● 必须戴防护眼镜</small>	
必须佩戴防毒面具或供气式头盔、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穿工作服（防腐材料制作），戴橡皮手套。	
应急人员应急过程相关要求	
救援人员应佩戴过滤式防毒面具(正压呼吸器)。紧急事态抢救或撤离时，建议佩戴空气呼吸器。眼睛防护：戴化学安全防护眼镜。身体防护：穿防毒物渗透工作服。手防护：戴耐油手套。救援工作结束后，马上淋浴更衣与洗消。并且在处理泄漏事故时，尽可能站在上风向，以免中毒或受到化学品气体的刺激。	
事故现场保护措施	
事故发生后，现场保卫警戒组应立即设立警戒线，封闭现场，禁止一切与救援抢险无关的人员进入事故现场，以免影响应急救援工作的顺利开展，同时有利于保障救援队伍、物品运输和人群疏散等的交通畅通，避免发生不必要的人员中毒或伤亡。同时还要实施交通管制，对危险区外围的交通路口实施定向、定时封锁，严格控制进出事故现场的人数，避免不必要的人员伤亡或引起混乱。	
注意事项：此突发事件级别基本为车间级，当事故超过车间级控制能力时，立即上报指挥部，启动更高级别的响应。	
应急救援电话	消防火警报警电话：119 医院：120
负责人	

附件 14 检测资质认定及附表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21112343119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

2023 年 04 月 15 日

有效期至：

2023 年 04 月 14 日

批准部门：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意事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证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盖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正下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	1.1	水温	水质 水温的测定 温度计或倾倒温度计测定法 GB/T 13195-1991	高氯氧化物法	
		1.2	硫酸盐	水质 硫酸盐的测定 铬酸钾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2-2007		
		1.3	色度	水质 色度的测定 GB/T 11903-1989	目测比色法	
				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 HJ 1182-2021		
		1.4	六价铬	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GB/T 7467-1987		
		1.5	浊度	水质 浊度的测定 浊度计法 HJ 1075-2019		
				水质 浊度的测定 GB/T 13200-1991		
		1.6	游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7	总氯	水质 游离氯和总氯的测定 N,N-二乙基-1,4-苯二胺滴定法 HJ 585-2010		
		1.8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1896-1989		
		1.9	总硬度(钙和镁总量)	水质 钙和镁总量的测定 EDTA 滴定法 GB/T 7477-1987		
		1.10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1.11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1.12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1.13	高锰酸盐指数	水质 高锰酸盐指数的测定 GB/T 11892-1989		
		1.14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1.15	总氮	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HJ 636-2012		
		1.16	亚硝酸盐氮	水质 亚硝酸盐氮的测定 分光光度法 GB/T 7493-1987		
		1.17	硝酸盐氮	水质 硝酸盐氮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T 346-2007		
		1.18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9	溶解氧	水质 溶解氧的测定 电化学探头法 HJ 636-2009		
		1.20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GB/T 7484-1987		
		1.21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1.22	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3	总砷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4	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5	总硒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6	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7	总汞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8	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29	总镉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0	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1	总镍	水质 汞、砷、硒、铋和锑的测定 原子荧光法 HJ 694-2014		
	1.32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试行) HJ 970-2018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3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1.34	总镍	水质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2-1989		(2024-03-26 批准)	
	1.35	总铜	水质 镍、锌、铝、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1.36	总镉	水质 镉、锌、铅、镉的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7475-1987		引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扩项
		1.37	总铬	水质 铬、镍、铝、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8	总镉	水质 镉、砷、铅、镉的 测定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 GB/T 7475-1987	只用: 直接法	(2024-03-26 扩项)
		1.39	总锰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0	总铁	水质 铁、锰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11-1989		(2024-03-26 扩项)
		1.41	总铬	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757- 2015		(2024-03-26 扩项)
				水质 总铬的测定 GB/T 7466-1987		(2024-03-26 扩项)
		1.42	钠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3	钾	水质 钾和钠的测定 火焰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4-1989		(2024-03-26 扩项)
		1.44	总镁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5	总钙	水质 钙和镁的测定 原子 吸收分光光度法 GB/T 11905-1989		(2024-03-26 扩项)
		1.46	萃胺类化合物	水质 萃胺类化合物的测 定 N-(1-氨基)乙二胺 偶氮分光光度法 GB/T 11889-1989		(2024-03-26 扩项)
		1.47	硫化物	水质 硫化物的测定 亚甲 基蓝分光光度法 HJ 1226-2021		(2024-03-26 扩项)
		1.48	总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49	氯化物	水质 氯化物的测定 容量 法和分光光度法 HJ 484- 2009	只用: 酸消解-电极滴定分 光光度法	(2024-03-26 扩项)
		1.50	挥发酚	水质 挥发酚的测定 4-氨基 基安替比林分光光度法 HJ 503-2009		(2024-03-26 扩项)
		1.51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的测定 亚甲基分光光度 法 GB/T 7494-1987		(2024-03-26 扩项)
		1.52	甲醛	水质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 酮分光光度法 HJ 601- 2011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1-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见下页)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面水	1.53	全盐量	水质 全盐量的测定 重量法 HJ/T 51-1999	(2024-03-26 批准)	
		1.54	氯苯	水质 氯苯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74-2001	(2024-03-26 批准)	
		1.55	电导率	便携式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实验室电导率仪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9.2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6	磷酸盐	钼锑抗分光光度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3.7.3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7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碳酸盐)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2.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8	酸度	酸碱指示剂滴定法《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1.1	(仅限地表水 (2024-03-26 批准))	
		1.59	氧化还原电位	氧化还原电位《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2年) 3.1.10	(仅限地表水和地下水 (2024-03-26 批准))	
		2.1	透明度	透明度的测定(透射度计法、福氏法) SL 87-1994	目测目视法	
2	城镇污水	3.1	溶解性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小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2	总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大量称法 (2024-03-26 批准)	
		3.3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4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直接火焰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5	六价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二苯碳酰二肟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6	挥发酚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2024-03-26 批准)	
		3.7	总硒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顶空蒸馏原子吸收光谱法 (2024-03-26 批准)	
		3.8	氟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0.1 氟离子选择性电极法(镧系萃取法)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3.2.1)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9	乙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2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0	五日生化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9.3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1	总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7.2 硝酸银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2	硫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8.1 对氨基苯酚二步显色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3	透明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2 黑白浊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4	色度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1 色度测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5	悬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6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1 离子选择性电极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7	总浮固体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2.3 漂浮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8	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19	亚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0	总铜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1	化学需氧量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1.6.2 重铬酸钾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2	甲醛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3	总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6.1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4	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稀释与接种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5	氯化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1.1 银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6	水温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 温度计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7	氯化还原电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3 电位滴定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8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29	总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7.4 光吸收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0	总锰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1	总砷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2 重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2	总铁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2.1 直接碘量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3	氨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2.4.1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4	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3.1.1 气相色谱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3.35	总汞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法 CJ/T 51-2018	目测: 4.1.2 原子荧光法 GB/T 16157-1996	(2024-03-25) 出厂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规范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	环境空气和 废气	4.1	苯	法 CJ/T 51-2018	泛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引用: 3.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2024-03-26 扩项)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光吸收 法	(2024-03-26 扩项)
				pH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6 酸碱滴定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氯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阴离子表面活性 剂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2.2 离子选择性电 极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间二甲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总镍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0.1 原子吸收光度 法
				硫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10.2 硝酸银容量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溶解氧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5.5.1 落笔法或电极 法
				硝酸盐氮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2.2.3 离子选择性电 极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总铬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4.0.7 直接光吸收 法
				可溶性磷酸盐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2.9.4 碱性钼蓝分光 光度法
				苯乙烯	城镇污水水质标准检验方 法 CJ/T 51-2018	引用: 3.5.1 气相色谱法 GB/T 18918-2002 法 CJ/T 51-2018
			4.2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 有机物的测定 同相吸附-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 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 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 20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4	对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5	间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4.6	邻二甲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	苯乙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8	异丙苯	环境空气 苯系物的测定 活性炭吸附/二硫化碳解吸-气相色谱法 HJ 584-2010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TSP) 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2024-03-26 扩项)
		4.9	排气流速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0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修改单)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11	排气流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2	排气温度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3	水分含量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只做干烟尘法	
		4.14	排气压力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4.15	烟气含氧量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只做电化学法	
		4.16	一氧化碳	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2018		
				空气质量 一氧化碳的测定 非分散红外法 GB/T 9801-1988		(2024-03-26 扩项)
		4.17	颗粒物(烟尘、粉尘)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锅炉烟尘测试方法 GB/T 5468-1991		
		4.18	二氧化硫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4.19	氮氧化物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893-2014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氮氧化物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T 43-1999		
		4.20	二氧化氮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 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氯化氯和二氯化氯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4.21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4.22	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3	甲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4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4.25	2-庚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1-2014	(2024-03-26 批准)	
		4.26	1-癸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7	乙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8	1-十二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29	正庚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批准)	
		4.30	环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4.31	异丙醇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3-03-26 扩项)
		4.32	苯甲醛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3	丙二醇单甲醚乙酸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4	间, 对二甲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35	六甲基二硅氧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6	2-壬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7	丙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8	乳酸乙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39	苯甲醚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0	乙酸丁酯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1	正己烷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2024-03-26 扩项)
		4.42	3-戊酮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HJ 73.1-2014		
		4.43	4-乙基甲苯(对乙基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4	1,2,4-三甲基苯(1,2,4-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5	苯基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6	二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7	顺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8	1,1,2-三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49	1,3-二氯苯(间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0	四氯化碳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1	1,1-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2	六氯丁二烯(1,1,2,3,4,4,-六氯-1,3-丁二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3	1,1-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4	1,2-二氯苯(邻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4.55	氯仿/三氯甲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4.56	四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7	1,2-二氯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8	1,2,4-三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59	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0	1,2-二氯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1	1,4-二氯苯(对二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2	1,2-二溴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3	1,1,2,2-四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4	反式-1,3-二氯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5	1,3,5-三甲基苯 (1,3,5-三甲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6	1,1,2-三氟-1,2,2-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7	1,1,1-三氟乙烷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68	氯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苯类		(2024-03-26)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能力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化合物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1979-2019		扩项
		4.69	三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4-03-26 扩项)
		4.70	二硫化碳	空气质量 二硫化碳的测定 二乙胺分光光度法 GB/T 14680-1993		(2024-03-26 扩项)
		4.71	氯气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醛分光光度法 HJ/T 30-1999		(2024-03-26 扩项)
		4.72	氨	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3-2009		(2024-03-26 扩项)
		4.73	氯化氢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化氢的测定 硫氰酸汞分光光度法 HJ/T 27-1999		(2024-03-26 扩项)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硝酸银容量法 HJ 518-2016		(2024-03-26 扩项)
		4.74	油雾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5	油烟	固定污染源废气 油烟和油雾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1077-2019		(2024-03-26 扩项)
		4.76	甲醇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甲醇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T 33-1999		(2024-03-26 扩项)
		4.77	臭氧	环境空气 臭氧的测定 酚蓝二磺酸钠分光光度法 HJ 504-2009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78	甲醛	空气质量 甲醛的测定 乙酰丙酮分光光度法 GB/T 15516-1995		(2024-03-26 扩项)
		4.79	臭气浓度	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HJ/T 1262-2022		(2024-03-26 扩项)
		4.80	细颗粒物 (PM2.5)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1	可吸入颗粒物 (PM10)	环境空气 PM10 和 PM2.5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及修改单		(2024-03-26 扩项)
		4.82	硫化氢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2007 年) 5.4, 10.3		仅限于监测委托 (2024-03-26 扩项)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 国家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含引用)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环境噪声检测 GB/T 2007 年 1 & 1.1~9		
		4.83	顺式-1,2-二氯乙烯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2020-09-26 扩项)
5	噪声	5.1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2	道路交通噪声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城市声环境常规监测 HJ 640-2012		
		5.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5.4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6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下水	6.1	镍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2	铜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	锌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4	镉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5	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5 部分: 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25-2021		(2024-03-26 扩项)
		6.6	六价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2021		(2024-03-26 扩项)
		6.7	总铬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7 部分: 总铬和六价铬量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阱分光光度法 DZ/T 0064.17-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含修改单)及编号(含修改单)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2024-03-26 扩项		
		6. 8	锰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29 部分: 锰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32-2021	(2024-03-26 扩项)	
		6. 9	钠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2 部分: 钠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8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0	钙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1	镁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2 部分: 钙和镁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1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2	磷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1 部分: 磷酸盐的测定 磷钼钼蓝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3	电导率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 部分: 电导率的测定 电极法 DZ/T 0064. 6-2021	(2024-03-26 扩项)	
		6. 14	酸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3 部分: 酸度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 4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5	硫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7 部分: 硫化物的测定 对氨基二甲基苯胺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67-2021	(2024-03-26 扩项)	
		6. 16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2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吡啶-毗哩吗酮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2-2021	(2024-03-26 扩项)	
		6. 17	挥发性酚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73 部分: 挥发性酚的测定 4-氨基安替匹林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73-2021	(2024-03-26 扩项)	
		6. 18	汞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1 部分: 汞量的测定 原子荧光光谱法 DZ/T 0064. 81-2021	(2024-03-26 扩项)	
		6. 19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4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DZ/T 0064. 54-2021	(2024-03-26 扩项)	
		6. 20	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9 部分: 硝酸盐的测定 紫外分光光度法 DZ/T 0064. 59-2021	(2024-03-26 扩项)	
		6. 21	亚硝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0 部分: 亚硝酸盐的测定分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1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光度法 DZ/T 0064.60-2021		
		6.22	色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 部分: 色度的测定 铂-钴标准比色法 DZ/T 0064.4-2021		(2023-03-26 扩项)
		6.23	pH 值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 部分: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DZ/T 0064.5-2021		(2024-03-26 扩项)
		6.24	氯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0 部分: 氯化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50-2021		(2024-03-26 扩项)
		6.25	溶解性固体总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9 部分: 溶解性固体总量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9-2021		(2024-03-26 扩项)
		6.26	总硬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15 部分: 总硬度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滴定法 DZ/T 0064.15-2021		(2024-03-26 扩项)
		6.27	耗氧量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8 部分: 耗氧量的测定 酸性高锰酸钾滴定法 DZ/T 0064.68-2021		(2024-03-26 扩项)
		6.28	氨氮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7 部分: 氨氮的测定 钠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DZ/T 0064.57-2021		(2024-03-26 扩项)
		6.29	铅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3 部分: 铜、锌、镉、镍和钴量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DZ/T 0064.83-2021		(2024-03-26 扩项)
		6.30	温度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3 部分: 温度的测定 温度计(测温仪)法 DZ/T 0064.3-2021		(2024-03-26 扩项)
		6.31	悬浮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8 部分: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DZ/T 0064.8-2021		(2024-03-26 扩项)
		6.32	溴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6 部分: 溴化物的测定 溴酚红分光光度法 DZ/T 0064.46-2021		(2024-03-26 扩项)
		6.33	游离二氧化硫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47 部分: 游离二氧化硫的测定 滴定法 DZ/T 0064.47-2021		(2024-03-26 扩项)
		6.34	碘化物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56 部分: 碘化物的测定 碘粉分光光度法 DZ/T		(2024-03-26 扩项)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7	生活饮用水和水源水			GB/T 5750.5-2023		
		7.1	铜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II、IV 大肠菌群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2	锌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II、IV 大肠菌群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3	铁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II、IV 大肠菌群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4	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II、IV 大肠菌群限值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5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5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适用: 7.1 衍射光-电极法 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6	总大肠菌群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5.1 多管发酵法	(2024-03-25 批准)
		7.7	菌落总数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12部分: 微生物指标 GB/T 5750.12-2023	适用: 5.1 平皿计数法	(2024-03-25 批准)
		7.8	汞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II、IV 离子选择法	(2024-03-25 批准)
		7.9	铬(六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II、IV 二苯腙-氯仿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0	砷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指标 GB/T 5750.6-2023	适用: II、IV 原生甘蓝子盐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7.11	臭和味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II、IV 气泡室-碘量法	(2024-03-25 批准)
		7.12	肉眼可见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II、IV 直读显微镜	(2024-03-25 批准)
		7.13	色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II、IV 420nm 色度	(2024-03-25 批准)
		7.14	浊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II、IV 重铬酸钾法	(2024-03-25 批准)
		7.15	浑浊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4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适用: II、IV 日光透射法-简单马赫标准	(2024-03-25 批准)
		7.16	铝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6部分: 金属和类金属	适用: II、IV 顺天青-分光光度法	(2024-03-25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 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 2022-04-15

地址: 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 2 层、3 层

序号	类别(产品/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及编号(文号)	适用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指标 GB/T 5750.5-2023		
		7.17	氯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8	氯(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19	硫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0	硝酸盐(以 N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1	氟化物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5 部分: 无机非金属指标 GB/T 5750.5-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2	溶解性总固体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3	总硬度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4 部分: 感官性状和物理指标 GB/T 5750.4-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4	高锰酸盐指数(以 O_2 计)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7 部分: 有机物综合指标 GB/T 5750.7-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5	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7.26	亚氯酸盐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第 10 部分: 消毒副产物指标 GB/T 5750.10-2023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8	水(含大气降水)和废水/地表水	8.1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	碱度(总碱度、重碳酸盐和碳酸盐)的测定(酸滴定法) SJ/T 83-1994	GB/T 6562-2024-03-26 批准	(2024-03-26 批准)
9	生物	9.1	蛔虫卵	水质 蛔虫卵的测定 沉淀集卵法 HJ 775-2015		(2024-03-26 批准)
		9.2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 HJ 347.2-2018		(2024-03-26 批准)
		9.3	粪大肠菌群	水质 粪大肠菌群和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纸片快速法 HJ 755-2015		(2024-03-26 批准)
		9.4	细菌总数	水质 细菌总数的测定 平皿计数法 HJ 1000-2018		(2024-03-26 批准)
10	地下水	10.1	硫酸盐	地下水水质分析方法 第 64 部分: 硫酸盐的测定 乙二胺四乙酸二钠-钡滴定法 DZ/T 0064.64-2021		(2024-03-26 批准)

一、批准 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批准日期：2022-04-15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类别(产品/ 项目/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引用)	限制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11	生物/地表水 和废水	11.1	总大肠菌群	多管发酵法《水和废水监 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 补版) 国家环境保护总 局(2002年)	0.2-5.0	(2022-04-26 扩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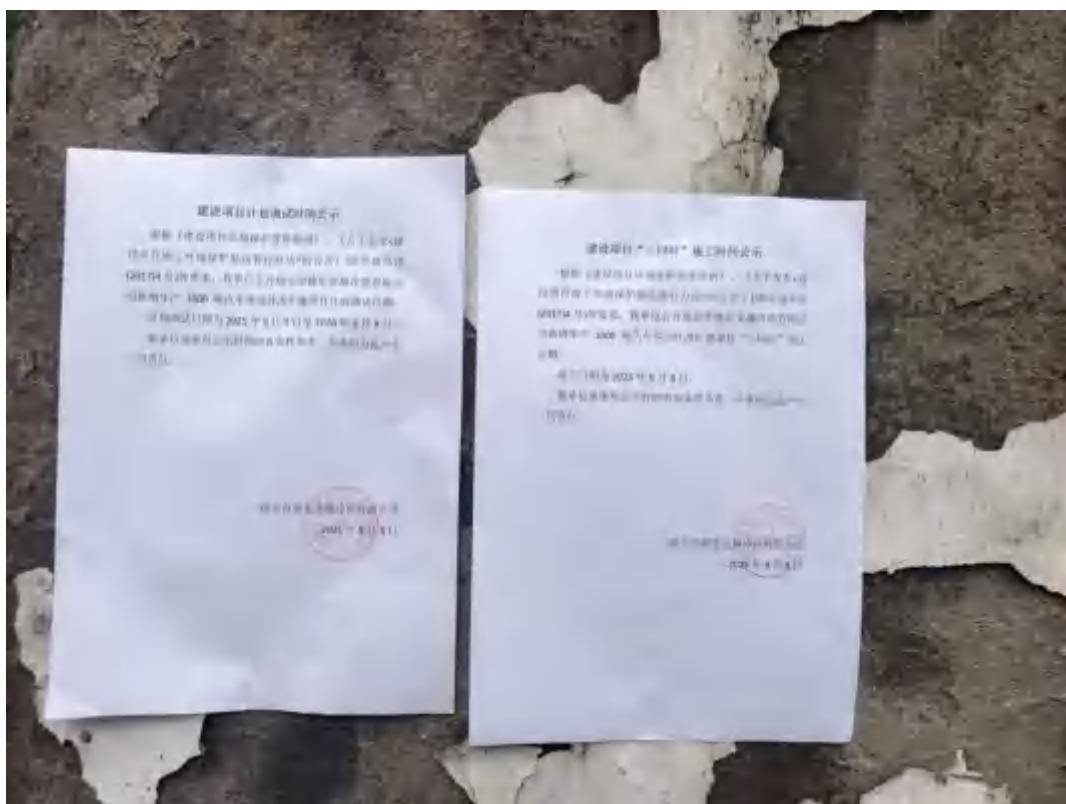
二、备案的温州瓯越检测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21112343119

地址：浙江省温州市温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海湖公园 A 座二层、三层

序号	姓名	职务/职称	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邱欣欣	实验室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2024-04-03 新增)
2	潘肖初	部门主任/工程师	备案的检验检测能力范围中序号 1-11	新增授权签字人 (2024-04-02 更新)

附件 15 竣工及调试日期公示



附件 16 公示情况

公示网址：